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MA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01	1248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02	1249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03	1250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04	1251	陳志全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05	1261	陳志全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06	2905	陳志全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07	0099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08	3296	陳家洛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09	0259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0	2837	張華峰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1	2838	張華峰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12	0849	鍾樹根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13	2304	范國威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14	0768	馮檢基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CMAB015	2598	何俊仁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6	1636	何秀蘭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17	1643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8	2740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19	2872	葉國謙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0	2873	葉國謙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1	2892	葉國謙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2	2893	葉國謙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23	2419	葉劉淑儀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24	2211	郭榮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25	2117	郭家麒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26	1913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7	1914	林大輝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28	1915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29	1916	林大輝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0	1842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31	1843	劉慧卿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32	1844	劉慧卿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3	1845	劉慧卿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4	1846	劉慧卿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35	1847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6	1848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7	1849	劉慧卿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8	0481	李國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39	0911	梁家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0	0362	梁君彥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1	0146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42	2451	梁國雄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43	2375	梁美芬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44	0574	廖長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5	0575	廖長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6	0576	廖長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47	3077	馬逢國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48	3096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49	3171	馬逢國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0	3173	馬逢國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1	0295	吳亮星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52	0297	吳亮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3	1982	譚耀宗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4	1983	譚耀宗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55	1984	譚耀宗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56	1985	譚耀宗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7	1986	譚耀宗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58	1987	譚耀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59	1988	譚耀宗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0	0551	田北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1	0552	田北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2	0553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063	0554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4	0060	黃國健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5	0061	黃國健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066	0065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7	0635	黃國健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68	2518	黃國健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69	0993	黃定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0	0994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1	1113	黃定光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2	0149	黃毓民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73	2723	黃毓民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4	2724	黃毓民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75	2725	黃毓民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76	2918	黃毓民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77	1267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078	2839	張華峰	163	選舉事務
CMAB079	2765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080	2766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081	2767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082	0137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083	2034	梁家傑	163	選舉事務
CMAB084	0296	吳亮星	163	選舉事務
CMAB085	0341	石禮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086	1989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MAB087	2716	謝偉銓	163	選舉事務
CMAB088	0058	黃國健	163	選舉事務
CMAB089	0059	黃國健	163	選舉事務
CMAB090	3724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1	3725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CMAB092	3726	陳家洛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093	3727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94	3728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5	3729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96	3730	陳家洛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097	3731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098	3732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CMAB099	3733	陳家洛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00	3734	陳家洛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01	6258	陳家洛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02	6320	陳家洛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03	5335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04	5336	陳偉業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05	5357	陳偉業	144	-
CMAB106	4226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07	4807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08	590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09	5902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0	5903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1	5904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2	5905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3	5914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14	5915	張超雄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15	5950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6	5951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7	5952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8	5953	張超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19	6402	張國柱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20	6425	張國柱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1	6426	張國柱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2	6427	張國柱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3	5654	馮檢基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24	5655	馮檢基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25	4620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6	4631	何秀蘭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27	5451	何秀蘭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28	4804	葉建源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29	5389	葉國謙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0	5390	葉國謙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31	5431	林大輝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32	4349	梁繼昌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33	6518	梁國雄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34	6519	梁國雄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35	4283	麥美娟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36	4284	麥美娟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37	4285	麥美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MAB138	4286	麥美娟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39	4292	麥美娟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0	4395	莫乃光	144	(1) 局長辦公室
CMAB141	6184	莫乃光	144	-
CMAB142	6205	莫乃光	144	-
CMAB143	6215	莫乃光	144	-
CMAB144	6235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5	6236	莫乃光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46	6549	莫乃光	144	-
CMAB147	6562	莫乃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48	6699	莫乃光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49	5497	石禮謙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50	3321	鄧家彪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51	5762	鄧家彪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52	5882	鄧家彪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53	6155	田北俊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54	6156	田北俊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55	6158	田北俊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56	6159	田北俊	144	(4) 個人權利
CMAB157	3303	謝偉銓	144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CMAB158	3305	謝偉銓	144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CMAB159	4758	王國興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0	4762	王國興	144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CMAB161	5251	黃毓民	144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CMAB162	4357	陳志全	163	選舉事務
CMAB163	6292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64	6293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65	6294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66	6295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67	6296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68	6297	陳家洛	163	選舉事務
CMAB169	5392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MAB170	6534	莫乃光	163	選舉事務
CMAB171	4763	王國興	163	選舉事務
CMAB172	5291	黃毓民	163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會加強教育及宣傳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並向公眾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3 年)當局各教育及宣傳項目，包括項目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
- (2) 以表列出未來 1 年(2014 年)當局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計劃的性質、目的、推廣平台、預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
- (3) 當局曾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成功推廣實務守則，預計未來 1 年(2014 年)會動用多少人手、資源及開支向多少間公私營機構宣傳實務守則，若有機構違反守則內容，當局有何進一步跟進工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1) 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教育及宣傳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宣傳平台	修訂預算開支 (港元)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活動	83 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215 萬元 (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的員工開支)
總計		298 萬元

上述工作由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進行。

(2) 政府在 2014-15 年度就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教育及宣傳措施表列如下：

項目	宣傳平台	預算開支 (港元)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活動	125 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包括推廣實務守則)	電視、電台、鐵路站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網絡、互聯網、研討會、簡介會等	225 萬元 (包括小組的員工開支)
總計		350 萬元

上述工作會由小組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他有關負責人員進行。

(3) 過去數年，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私營機構推廣實務守則，其中包括廣告宣傳、舉辦研討會及簡介會，及去信本地主要公私營機構僱主，呼籲他們採納實務守則。在 2014 年，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更多公私營機構推廣及呼籲他們採納實務守則。有關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相關開支包括在上文第(2)部分答覆內。如有機構違反實務守則內容，政府會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5 月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小組)」，負責管理及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並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就此請當局：

(1) 提供現時小組的員工編制、薪酬、工作範疇、2013 年小組的實際開支、及 2014 年小組的預算開支？

(2)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3 年)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向民間團體實際撥出的資助總金額；以及未來 1 年(2014 年)資助計劃的預算資助總金額，當中資助會否包含並容許受資助團體能夠聘請至少一名全職職員的金額？

(3)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3 年)「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透過熱線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數字，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正在處理及正在跟進，涉及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1) 小組的員工編制包括 1 名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名職級為二級行政主任的人員。除了管理及監察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及處理有關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的查詢及投訴外，小組亦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在綱領(4)下，2013-14 年度用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的修訂預算為 298 萬元，當中 93 萬元為小組的員工開支。而 2014-15 年度的相應預算開支為 350 萬元，當中小組的員工開支不變。

(2) 在 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批撥出超過 83 萬元予合資格機構舉辦社區活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在 2014-15 年度，資助計劃的預算撥款將增加 51%至 125 萬元。有關資助可用作支付因舉辦活動直接增聘人手的薪金，惟增聘人手的薪金開支不得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

(3) 小組在 2013 年共接獲 49 宗查詢及 5 宗投訴。所有有關查詢及投訴已經處理完畢。收到的查詢及投訴主要由小組處理，若有需要，其上級同事會予以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在本綱領內，當局將會統籌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各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就此政府可否：

(1) 以表列出 2013 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審議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當中包括代表團乘搭飛機的開支、居住酒店的開支、及整體行程的總開支？

(2) 以表列出 2014 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審議會預算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2013 年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審議會所涉及隨團人員的數目、職位及開支如下：

審議會	隨團人員數目、職位	機票開支 (元) (A)	酒店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註 (A)+(B)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9人 <u>以下7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新聞主任 <u>以下2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及 - 警務處總警司	397,110	56,432	453,542
《兒童權利公約》	10人 <u>以下4人的開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支付</u>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級新聞主任 <u>以下6人的開支分別由相關局／部門支付</u> -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及 -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142,885	17,311	160,196

註： (1) 上述開支不包括發放給隨行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尚未確定 2014 年的審議會的確實時間表，因此未能提供特區官員出席該審議會的預算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在綱領內，當局分別在內地及台灣設有多個辦事處，以協助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就此當局可否：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3 年)有關駐北京、駐粵、駐上海、駐成都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各自的營運開支；以及未來 1 年(2014 年)各辦事處的預算開支？

(2)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2013 年)各辦事處接獲「與入境事務有關」、「與人身安全有關」及「其他求助」的個案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有待跟進、有多少宗正在處理、以及有多少宗已完成處理？

(3) 提供未來 1 年(2014 年)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預算人員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列述如下：

辦事處	2013-14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萬元)	2014-15年度 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6,440	7,07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5,140	5,490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3,010	3,480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3,350	3,69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250 (前期籌備開支)	3,030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2,370	2,400
總計	20,560	25,160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於 2014 年 4 月設立。

2. 關於各內地辦事處在 2013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有關資料載於附表。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很大的不同，當局並無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以備存資料。

2013年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駐北京辦事處	156	20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184	73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由駐北京辦事處支援	32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13*	18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運作。

3. 2014-15 年度，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公務員編制為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高級政務主任、3 個貿易主任、1 個高級新聞主任和 1 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我們為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綱領(3)下的預留撥款為 3,0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特區政府正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進行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可否以下表形式列出截至目前為止，在諮詢期間各項涉及政府人手及開支的宣傳活動詳情，當中包括項目類型、目的、推廣平台、人手、開支？

項目類型	舉行日期	推廣平台	目的	涉及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由諮詢開始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為止，政府共出席了超過 90 場與政改有關的活動，當中包括與立法會、各政黨、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地區和學界團體等組織進行會面、座談會及午餐會等活動。當中大部分都是政府應邀出席團體籌辦的活動，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作出的研究預算？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在綱領(4)下的顧問研究的相關資料如下：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纏擾行為法例及其執行情況	就包括英國、澳洲昆士蘭州和維多利亞州、新西蘭、加拿大、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內華達州，以及南非反纏擾行為法例作出比較及研究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顧問團隊共 8 名成員	顧問費用為 850,000 元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就性小眾 (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後同性戀者及有其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 的歧視問題進行研究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顧問團隊共 12 名成員	顧問費用為 445,000 元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7)：

a) 於 2014-20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的薪酬和津貼開支預算分別是多少？請按上述三個職位列出分項數字。

b) 上述三位政治問責官員每年可獲的有薪假期是多少天；他們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休假天數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a)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20 萬元及 118 萬元。

(b) 上述每位政治委任官員享有每年 22 天年假。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局長在最近 3 個財政年度共休假 43.5 天，現任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最近 2 個財政年度分別共休假 20.5 天和 16.5 天。(現任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於 2012-13 年度才履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6)：

根據本人辦事處接獲的申訴個案，目前法例對不少市民認為屬侵犯私隱的行為均沒有任何限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亦未能介入有關個案；於 2014-2015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會否撥出資源，就現時的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和相關的研究工作，以及向市民解釋現行法例未能涵蓋的行為；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接到查詢／投訴時，會按需要向查詢／投訴人清楚述明其職能及權力。

2. 公署早前曾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政府提交了修訂建議。經公眾諮詢和立法會詳細審議後，條例在 2012 年獲修訂。公署暫時沒有計劃再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在本綱領內，當局稱會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就此當局可否：

-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每年各內地辦事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字，個案的性質，獲成功處理的個案數字，以及跟進中的個案數字？
- (2)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每年內地辦事處職員探訪被內地當局未依正式法律程序禁錮的香港居民的次數。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經貿辦)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共 353 宗。有關的分項數字在下文列述。由於這些個案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很大的不同，當局並無按個案是否已成功處理為基礎備存資料。

類別	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2013 年		
	駐京辦	駐粵經貿辦	駐成都經貿辦*
與入境事務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如遺失旅遊證件或金錢、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其他事故)	156	184	13
總數	353		

*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運作。

2.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會應要求為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根據有關的內地法律和法規，上述辦事處的人員並無權利或權力探訪在內地遭拘留的人。他們可向求助人提供的協助包括提供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和程序的資訊；提醒他們聘請代表律師的權利；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以及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求助人或其家人的意見和要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綱領 1 和綱領 2 中，均沒有提供“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作參考，請當局解釋當中原因。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綱領(1)「局長辦公室」及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的具體工作內容及目標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詳細闡述；由於這些工作難以量化，因此不設量化服務指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將於 2014 年 5 月完結，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的預算較去年大幅增加 24.3%，請仔細說明增加的預算將會如何分配。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4-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3%，即 2,510 萬元。增加撥款的主要項目如下：

	項目	大約增加撥款 (萬元)
(1)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不包括員工開支)	490
(2)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不包括員工開支)	710
(3)	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和相關工作，例如加強對選舉事務和本局運作的支援	1,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香港駐內地的辦事處和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過去一年，曾就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產業進行過哪些工作？並協助過多少個本港的藝術團體返回內地演出、舉行畫展、藝術作品拍賣會，以及與內地相關部門／藝團溝通？詳情為何？預計今年就推廣本港文化產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工作計劃如何？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在過去 1 年，駐北京辦事處和分別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的 3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的文化藝術交流，以推進香港的文化及藝術產業。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或合辦電影節、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動漫展及書展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具體例子包括 2013 年 4 月在廈門舉辦的「福建廈門·香港周」展覽；2013 年 7 月在北京舉辦的「英雄·本色」當代藝術展覽；2013 年 8 月在廣州舉辦的「2013 廣州香港電影展映周」；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3 月分別於重慶及成都舉辦的「香港動漫展」；以及 2014 年 3 月在上海舉行的管弦樂團演奏會等。

2. 過去 1 年，內地辦事處曾協助多個香港藝術團體，例如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演藝學院等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及溝通。

3. 在 2014-15 年度，各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各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在內地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局方於 2014-15 年度的運作開支中，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活動的開支大幅上升，請局方按以下表列形式，列舉本年度計劃舉辦的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活動，及每個活動所涉及的開支？

活動項目	舉辦日期	預算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計劃舉辦的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活動，及每個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活動項目	舉辦日期	預算開支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	125 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整個 2014-15 財政年度	132 萬元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整個 2014-15 財政年度	92 萬元
就與少數族裔共融課題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	2014 年下旬 (暫定)	335 萬元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及舉辦兒童權利論壇	整個 2014-15 財政年度	12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過去一個年度和預計來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多少；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和來年度，當局為政制及內地事務相關範疇而進行的研究項目，請詳細列出各年度已經或將會進行的研究項目、項目涉及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 2013-14 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20 萬元及 118 萬元。而在 2014-15 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 3 個職位預留了相同的撥款，以應付薪酬開支。

2.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所進行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研究項目列述如下：

項目名稱	目的	每個研究項目的開支	獲委聘機構
CEPA 在陝西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陝西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陝西發展的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西安交通大學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纏擾行為法例及其執行情況	港幣 850,000 元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個別城市租金指數	擬訂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以便按年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港幣 429,000 元	高力國際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港幣 445,000 元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擬訂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港幣 85,000 元	高力國際

3. 在 2014-15 年度將進行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的研究項目列述如下：

項目名稱	目的	每個研究項目的開支	獲委聘機構
CEPA 在貴州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貴州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貴州發展的商機	不適用，因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不適用，因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就性別、年齡、懷孕歧視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所接獲的性別、年齡、懷孕歧視個案；當局如何處理以上事件；過去三年，就以上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涉及開支；2014-15 年度預計在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按照法例要求和既定程序審視和調查所有投訴。部分個案的跟進工作可能因投訴人基於不同理由撤回投訴或沒有資料支持有關指控而中止。在可行的情況下，在處理涉及歧視的投訴時，平機會亦會鼓勵各方以調停方式解決糾紛。就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而言，平機會調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並鼓勵爭議各方作出調解。若調解失敗，投訴人可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形式的協助，包括法律協助。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平機會接獲有關性別歧視及懷孕歧視的新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性別歧視*	33	26	16
懷孕歧視^	124	89	74

*《性別歧視條例》第5或第6條所指的任何歧視(對女性及對男性的性別歧視)

^《性別歧視條例》第8條所指的任何歧視(在僱傭範疇對懷孕女性的歧視)

2. 由於現時沒有年齡歧視的法例，所以平機會並無就有關年齡歧視的投訴數字，亦無就有關年齡歧視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

3. 平機會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 2,060 萬元、2,467 萬元及預計 1,938 萬元，而在 2014-15 年度在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2,245 萬元。這些數字中約 25%是用於性別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a) 請告知於 2013-14 財政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 5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當局為落實該 5 條公約相應的公約委員會就香港作出的審議結論，採取的具體措施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b) 請告知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就繼續落實上述 5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相應的公約委員會就香港作出的審議結論，當局的具體工作計劃及預留的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十分重視聯合國相關公約委員會就香港作出的審議結論。在草擬人權公約的報告時，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回應上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中指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按適用情況解釋和更新實行建議的進度及相關的考慮因素及情況。

2. 因應公約委員會的建議的回應及措施涵蓋範圍甚廣，它們已納入特區政府就這些公約提交的人權報告，並可供公眾查閱。各項相關的實行措施屬各政策局和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當局未能單獨量化有關措施所涉及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 個人權利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過去 3 年的檔案管理工作，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分別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推行一套全面的部門檔案管理計劃，並由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協助執行檔案管理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1 名及選舉事務處 6 名)，而各組別員工負責該組別的日常檔案管理職務。

由於檔案管理工作屬上述人員日常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備存記錄簿，記錄這些人員每天從事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

2. 在過去 3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選舉事務處方面，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政策局／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業務檔案	沒有			
	行政檔案	沒有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98至2011年	1 274冊 共74.48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2至5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2001至2011年	612冊 共3.02直線米	行動完結後1至3年	部分屬機密文件

3. 就過去 3 年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政策局／ 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 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 直線米	移交檔案 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 應予保存的年 份	是否機 密文件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業務檔案	沒有				
	行政檔案	1975至 2001年	12冊 共0.61直線米	2011至 2012年	在歷史檔案館 作永久保存	不是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97至 2006年	18 冊 共 1.08 直線 米	2012 至 2013 年	在歷史檔案館 作永久保存	是
	行政檔案	沒有				

4. 就過去 3 年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政策局／ 部門名稱	檔案類別	檔案覆 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 直線米	移交檔 案處的 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 應予保存的年 份	是否機 密文件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業務檔案	2002至 2006年	110冊 共2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 4年	不是
	行政檔案	1975至 2009年	1 032冊 共44.64直線米	不適用	列為非常用檔 案後2至7年	不是
選舉事務處	業務檔案	1982至 2013年	3 584冊 共134.12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6 個月至5年	部分屬 機密文 件
	行政檔案	1963至 2012年	5 733冊 共25.62直線米	不適用	行動完結後3 個月至7年	部分屬 機密文 件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1) 局長辦公室
-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 個人權利
-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他們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並應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公務酬酢亦遵循相同原則和指引。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本地部門酬酢撥款實際開支分別為 168,000 元、139,000 元及 116,000 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13 萬元。至於選舉事務處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3,450 元及 1,130 元。該處在 2013-14 年度沒有公務酬酢開支，也沒有在 2014-15 年度預留撥款作公務酬酢之用。

2.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轄下的選舉事務處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請列出 2012 至 2014 年，包括本財政年度，在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的具體工作項目，投放的資源、人手，以及曾經及將會合作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每年分別預留了約 1,600 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包括宣傳《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有關《基本法》推廣的組別負責，由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 名人員提供支援。

2. 在 2014-15 年度，本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作推廣《基本法》之用，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3. 此外，政府也一直通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府並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非政府機構方面，本局亦有通過《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接受非牟利機構提出申請，舉辦各種推廣《基本法》的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在現正進行的政制發展諮詢工作中，就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的具體工作，涉及的項目，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稍後開展的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特區政府已一再強調，政制發展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現階段，特區政府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

2.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 7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 1 個為期約 2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 6 個為期 1 年的職位(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方面，有否加入“加深兩地人民的認識及了解”或相關的項目，從而減少兩地合作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及困難？若有，詳情及投放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及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橋樑作用。它們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的合作和宣傳香港；促進經貿關係；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上述工作相輔相成，向內地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優勢。

2. 在 2014-15 年度，各內地辦事處會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香港，包括在辦事處網頁上載相關資訊；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舉辦展覽和文化表演活動等，以期推廣香港和增進兩地人民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3. 內地辦事處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整理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資訊的工作，涉及的具體項目，投放資源及人手為何？
2. 在整理上述資訊時，會否及曾否諮詢內地及台灣部門，讓資訊更具實用性？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及設立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責，包括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促進經貿關係；加強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以及推動香港與當地的合作和宣傳香港等。

2. 在支援當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方面，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均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在整理和編製有關資訊時，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會按需要與當地部門及相關機構聯繫。

3. 在 2014-15 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會繼續向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資訊。由於有關工作屬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在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承諾集中關注與保障各種個人權利，其中包括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就此，在本年度「個人權利」綱領下 2,300 萬的預算中，有多少是打算用作促進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比起去年是否有所增長？有何具體計劃促進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在綱領(4)下預留作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的撥款(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395 萬元，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 萬元(33%)。395 萬元的撥款包括 350 萬元推行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另 45 萬元進行顧問研究，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2013-14 年度，平機會在性傾向歧視方面的研究工作詳情(例如就性傾向歧視方面的資料蒐集、比較研究及與相關人士或團體交流等)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在 2013-14 年度，平機會已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展開研究，包括與相關組織會面，並籌備委託機構進行一項名為「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可行性研究」的研究項目，以識別出性小眾在公共範疇，如僱傭、教育及培訓、社交和享用服務與設施、處所管理等範疇受到歧視、騷擾和中傷的情況。該研究亦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研究所需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為 80 萬元，將由平機會內部資源撥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1.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2.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3. 請分別列出 2013-2014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 2013-14 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20 萬元及 118 萬元。而在 2014-15 年度，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 3 個職位預留了相同的撥款，以應付薪酬開支。

2.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局長、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請問當局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時間表、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一年及來年各項開支及預算開支為何，包括宣傳、舉辦論壇、宴請等費用。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稍後開展的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在諮詢期完結後，當局會歸納及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決定後，我們預計可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在諮詢完結後向立法會提交具體修改《基本法》附件的方案。

2.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 7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 1 個為期約 2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 6 個為期 1 年的職位(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

3.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為進行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的預算及其分項如下：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印刷	0.9	3.1
宣傳及諮詢會	6.1	8.5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0.5
總計	7.2	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籌備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以加強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工作，請問成立聯絡處的具體目的為何？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是否已有具體選址？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 718 萬元，以籌備在今明兩年先後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設立這兩個聯絡處涉及開設 4 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2 個高級政務主任及 2 個貿易主任職位。

2. 在北部和東部成立聯絡處的目的，是加強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在當地的工作。具體而言，這兩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駐京辦及駐滬辦專責聯繫其地域覆蓋範圍內的一個省區，其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

3. 關於駐京辦在北部設立的聯絡處，經研究後，我們屬意選址遼寧省瀋陽市，以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至於駐滬辦在東部設立的聯絡處，由於駐滬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後將有所調整，我們會因應新的覆蓋範圍於稍後時間敲定東部聯絡處的選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問當局在過去一年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有否評估其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預留了約 1,600 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包括宣傳《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上述工作由本局有關《基本法》推廣的組別負責，由 1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帶領，4 名人員提供支援。

2. 本局以不同的方式，例如電台節目的收聽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的下載人數、活動的參與率及公眾反應等，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
3. 在 2014-15 年度，本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作推廣《基本法》之用，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過去一年及預計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有關外訪的開支為何？如有，請以列表方式列出地點、出席名單、成效、跟進工作。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在 2013-14 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共進行了 57 次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行程／目的	出席人員	開支 (元) ^註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北京、上海、雲南、貴州、遼寧、廣東、福建等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到浙江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 到瑞士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每次訪問 1 至 8 人不等。	712,40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開支，而不包括以下開支：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某些外訪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以上的公務外訪都達到預期目的和成效，即為出席會議或加強香港與探訪地點的聯繫，促進合作和交流。至於跟進工作，本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合作事宜，以期順利推行有關政策及發展項目。

2. 至於2014-15年度，局方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項目、負責機構和對象以及 2014-15 年度預留用作促進人權活動的開支及主要範疇。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否人手負責了解其他政府部門透過學校教育、社區活動以及其他宣傳活動等途徑促進人權方面的工作及預算，若有，負責人員屬哪個職級？

(c) 2013-14 年度各部門在促進人權方面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等。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通過「個人權利」及「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綱領下的撥款，促進社會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在這兩個綱領下，2013-1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和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分別為 1.788 億元和 1.93 億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3-14 年度推出一系列推廣人權的活動，相關活動載於附件。

4. 在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繼續推廣個人權利，包括與個人資料私隱和人權有關的個人權利，以及推廣不同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和

兒童權利。平機會及公署會繼續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此外，勞福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 18 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6. 經諮詢有關政策局，他們提供的資料撮要如下。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方面，有關人權教育的開支屬教育局整體開支的一部分，該局並無就人權教育的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同樣地，公民教育委員會並不會就推廣特定公民價值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在 2013-14 年度，勞福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開支約 1,300 萬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13-14年度個人權利推廣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印製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辦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及製作有關電視節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推廣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印製《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促進社會人士對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制定、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的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規管的了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殘疾人權利公約》。

過去 3 年(截至 2013-14 年)以及 2014-15 年度，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國際人權公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權？當中各公約條文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各公約香港審議結論文本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政府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各公約？在網頁匯集各公約條文、審議結論及一般性意見譯本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 7 條聯合國人權公約需要提交的報告，一直按照有關公約提交報告的周期刊印，並通過不同的渠道分發給行政會議、立法會、區議會及持份者。公眾人士亦可要求索取報告。聯合國公約組織就特區政府的報告作出的審議結論夾附於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供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這些公約的文本、相關的香港特區報告，以及相關聯合國公約組織的審議結論的雙語文本亦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按需要)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上，以便公眾查閱特區政府根據這些聯合國人權公約提交的報告。至於聯合國公約組織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見，以聯合國不同官方語言擬備的版本可於聯合國相關組織的網頁查閱。

2.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用以印製有關人權公約宣傳資料(包括公約的文本、香港特區的報告及其他宣傳資料)的開支分別為 111,000 元、70,000 元及 44,000 元。在 2014-15 年度，當局預留了約 65,000 元，供印製這些宣傳資料之用。(有關開支考慮到當年是否需印製香港特區的報告及有關報告的篇幅。此外，基於環保考慮，香港特區的人權報告除經當局網頁發放，經諮詢有關團體後，將按要求發放印刷本。)
3. 政府在過去 3 年透過互聯網推廣各條公約的開支，大部分納入有關政策局公眾教育計劃以及維持和更新網頁的開支內，並無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請就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工作詳情
- (b) 香港與內地(包括中央政府、各省市)，及台灣的工作單位的詳情
- (c) 正在進行及規劃的合作項目詳情
- (d) 各項目的工作進度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這些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地區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為在內地／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和其他適當的支援；以及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為履行這些職責，駐北京辦事處與國務院各部委(例如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國家商務部)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也會因

應情況，分別與覆蓋範圍的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例如各省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商務廳)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

2. 為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內地在各方面更緊密的交流和合作，香港特區與內地省市建立了多個區域合作平台。在 2011 至 2013 年的 3 個曆年，香港特區政府通過這些平台與內地舉行了 16 次區域合作會議。

3. 至於香港與台灣協商各政策範疇方面的合作，是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台灣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進行。「港台兩會」每年舉行聯席會議。第四次聯席會議已於 2013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第五次聯席會議將於 2014 年下半年在台北舉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請就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分別列出，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有關訪問的撥款支出；

(b) 2014-15 年度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的撥款預算及訪問計劃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在內地及台灣拓展貿易機會。在執行這項職務方面，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與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訪問的單位包括商務部／廳、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廳、香港內地經貿協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中國香港商會、台灣工業總會及台灣工商協進會等。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1 至 2014 年訪問這些當局及貿易組織的實際和預算次數表列如下：

	2011 年 (實際)	2012 年* (實際)	2013 年 (實際)	2014 年^ (預算)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 及貿易組織次數	463	641	687	710

* 自 2012 年起，有關數字包括 2011 年 12 月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數字。

^ 自 2014 年起，有關數字包括將會在 2014 年 4 月設立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數字。

2. 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屬它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請就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提供以下資料：

(a) 分別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主辦和協辦的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的撥款支出；

(b) 2014-15 年度的撥款預算及有關計劃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在內地及台灣拓展貿易機會。在執行這項職務方面，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定期在內地及台灣舉辦及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包括與港商會交流的座談會、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研討會、「CEPA 落實情況研究」講座、香港投資推廣研討會等。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 2011 至 2014 年舉辦及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的實際和預算次數表列如下：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2011 年 (實際)	2012 年* (實際)	2013 年 (實際)	2014 年^ (預算)
舉辦次數	64	67	111	115
參加次數	191	213	245	255

* 自 2012 年起，有關數字包括 2011 年 12 月在台灣設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數字。

^ 自 2014 年起，有關數字包括將會在 2014 年 4 月設立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數字。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舉辦和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屬它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法例，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 3 年(截至 2013-14 年)以及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有多少開支用於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以推廣人人平等意識？

(b) 上述各條例簡介總印刷量以及各種語言版本印刷量為何？

(c) 平機會有多少開支用於網上宣傳上述各條例？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過去 3 年(截至 2013-14 年)以及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用於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的開支如下：

年度	印製上述條例的宣傳小冊子開支
2011-12	59.0 萬元
2012-13	60.6 萬元
2013-14 (修訂預算)	33.4 萬元
2014-15 (預算)	107.0 萬元

(b)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上述各條例簡介的總印刷量如下：

語言版本	印刷數量 (萬份)
中英文雙語版	50.0
中文版	7.0
英文版	7.0
印度文版	2.2
印尼文版	2.5
尼泊爾文版	2.2
菲律賓文版	2.5
泰文版	3.0
烏都文版	2.8
總數	79.2

上述刊物亦有上載至平機會網頁上，以供公眾查閱。

(c) 平機會用於網上宣傳上述各條例的工作包括刊登網上廣告及在社交網站舉辦短片製作比賽等，有關開支如下：

年度	網上宣傳開支
2011-12	94.4 萬元
2012-13	98.9 萬元
2013-14(修訂預算)	50.4 萬元
2014-15(預算)	87.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請分別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的撥款支出；及 2014-15 年度的撥款預算及有關計劃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透過不同層面的工作推動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與就業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處理投訴和公眾教育工作，以及成立內部工作小組研究少數族裔教育問題。上述工作是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能提供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的獨立數字。

2. 在 2014-15 年度，平機會將撥備 469 萬元進行新的公眾教育與宣傳活動及研究項目，以推廣包融與多元的訊息，藉此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平機會初步考慮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以促進平機會的工作。小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有關文化敏感度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新培訓服務，及與不同機構(包括商界)組織更多合作計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該小組會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聯絡，並和政府相關政策局作出跟進，加強支援，以應付少數族裔的教育和就業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請分別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多少開支向各公營機構、商界和市民推廣有關條例；及 2014-15 年度的撥款預算及有關計劃詳情。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 2011-12 與 2012-13 年度為促進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認識、理解及遵守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的實際支出，分別為 136 萬元和 518 萬元(後者包括製作一套 6 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電視實況劇《私隱何價》，及推廣和宣傳於 2012 年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開支)。而 2013-14 年度這方面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238 萬元。

2. 在 2014-15 年度，公署計劃預留 213 萬元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主要活動包括：

- (a)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
- (b) 為公眾免費舉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及資訊科技應用關注私隱講座；
- (c) 就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普及而出現的私隱問題，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合作，為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培訓班及簡易的指引；

- (d) 「私隱關注運動 2014」——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e) 「學生大使計劃」——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f) 「大學私隱日」——在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教職員及學生推廣保障私隱；
- (g)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及研討會；
- (h) 革新公署網站版面和內容，加強去年新推出的「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及「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以及
- (i) 採取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網上私隱保障及明智使用智能電話的教育訊息，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大眾傳媒推廣、Youtube 視頻及 facebook 專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隨著當局預計 2014 年查詢宗數將增加至 23 389 宗，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個案亦會相應增加，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以確保於目標期內處理個案，若有，評估詳情為何？會否增加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編制中，主要有 25 名職員專責處理查詢及投訴個案，平機會認為已有足夠人手處理查詢及投訴個案，以確保於目標期內處理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就局方在綱領(2)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的開支預算比往年高出 24.3%，請問

(a) 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和 2017 年特首選舉辦法諮詢(「政改」)，政府去年的支出為何？來年針對此項目的預算為何？

(b) 增加的預算主要投放在哪個範疇？

(c) 政改諮詢開始後，內地官員來港表態，請問有多少次研討會由政府主辦？可否詳列出過往有內地官員出席、由政府舉辦的政改諮詢活動？每次活動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修訂預算約為 72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此項目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b) 增加的預算主要用在包括印刷及宣傳等費用。

(c)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由去年 12 月開始至今，政府並沒有舉辦有內地官員參與的公眾研討會。根據記錄，政府過往並沒有在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期內，舉辦有內地官員參與的公眾研討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2014-15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251.6 百萬元，請當局詳細闡述：

- (1) 當中有多少資源用於籌備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預期聯絡處的開設日期及將提供那類服務；
- (2) 會如何加強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工作；
- (3) 有何具體計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 (4) 將如何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功能？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我們預留 718 萬元以籌辦在今明兩年先後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這兩個聯絡處將分別協助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專責聯繫其覆蓋範圍內的一個省區，主要職能包括加強與當地政府聯繫和溝通、促進經貿關係、推動香港與有關省市合作和宣傳香港，以及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等。在這兩個聯絡處成立後，將有助駐京辦及駐滬辦加強與聯絡處所在省區的聯繫、推廣和支援港人港企等工作。

2. 在 2014-15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和加強香港與內地和台灣的經貿聯繫，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收集有關內地新法律法規、政策和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並通過通告、通訊、新聞稿等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3. 來年，各內地辦事處亦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4. 內地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5.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香港投資推廣署總部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公司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辦公室的實際人手編制為何？其各職位／職級的實際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或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財政年度，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分別為 340 萬元、122 萬元(有關職位 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懸空)及 66 萬元(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此外，在綱領(1)下包括 5 名公務員編制(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私人助理、1 名高級私人秘書、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貴賓車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其相關薪酬、津貼、工作相關津貼開支共約 272 萬元。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6)：

請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現時人手編制如何?就有關人手編制，本年度(即 2014-15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每名計)分別為多少(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如有的話)?

職位／職級	人數	薪酬預算(每名)	註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財政年度，除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外，綱領(1)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的編制還包括 5 名公務員(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名私人助理、1 名高級私人秘書、1 名一級私人秘書和 1 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為辦公室提供支援。

2.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我們為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20 萬元及 118 萬元。至於提供支援的公務員，在薪酬、津貼及相關開支預算共約為 292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不少市民及宗教團體因為不贊成同性戀而遭受謾罵，早前更有基督教學校因為要求教職員承諾遵從教義及辦學宗旨，備受多方面壓力，令社會憂慮本港的宗教信仰自由、公開傳教的自由受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當局過去三年為維護本港宗教信仰自由，投放了多少資源？可以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宗教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一樣，受《基本法》所保障，在香港得到廣泛認同及尊重。這點從各個宗教和諧共處、自由舉辦宗教和交流活動中可以印證。過去 3 年，當局未見及有需要就維護宗教自由特別撥備公共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2,510 萬元(24.3%)，當中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和經貿洽談會。該支出佔了修訂預算多少百分比和實際開支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今年舉辦的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泛珠論壇)將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承辦。為應付香港可能需負擔的活動開支，我們在 2014-15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71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由於第十屆泛珠論壇並無在 2013-14 年度內有任何支出，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內沒有包括有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4-15 年度的預算有 1.014 億元，只較 2013-2014 年度增加 7.6%(即 720萬元)。就此，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否有足夠撥款進行有關監測反性傾向歧視的實施情況？就有關人手和支出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亦對社會上其他範疇可能出現的歧視予以關注。

2. 就性傾向歧視方面，平機會已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展開研究，以識別出性小眾在公共範疇，如僱傭、教育及培訓、社交和享用服務與設施、處所管理等範疇受到歧視、騷擾和中傷的情況。研究亦會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可行性，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研究所需的人手和預算開支為 80 萬元，將由平機會內部資源撥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就性別歧視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接獲就性別歧視方面的個案數字；
- (b) 過去 5 年就性別歧視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和涉及開支；
- (c) 2014-15 年度預計就性別歧視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上的開支。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 2009 至 2013 年間接獲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涉及《性別歧視條例》的投訴 個案	主動調查可能涉及性別歧視 的事項
2009	334	10
2010	284	19
2011	239	23
2012	272	10
2013	219	8

- (b) 平機會在過去 5 個年度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其中約 25%的開支涉及關於性別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如下：

年度	開支(包括人手開支)
2009-2010	1,830 萬元
2010-2011	1,715 萬元
2011-2012	2,060 萬元
2012-2013	2,467 萬元
2013-2014	1,938 萬元(預計)

- (c) 平機會預計在 2014-15 年度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為 2,245 萬元，其中約 25%的開支涉及關於性別歧視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3)：

(a) 請列出過去一年，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用於推動文化交流的開支及人手安排，以及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

(b) 2014-15 年度，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有何具體計劃，推動文化交流的工作？相關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c) 過去，本地文化團體有否接觸駐京辦、各內地辦事處及台灣經貿文辦，反映與內地及台灣進行文化交流及宣傳本地文化的需要？如有，有關數目為何？當局又如何處理相關的訴求？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過去 1 年，駐北京辦事處、分別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的 3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一直協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台灣的文化藝術交流。有關的工作包括舉辦或合辦電影節、舞蹈表演、話劇表演、音樂會、藝術展覽、攝影展、動漫展及書展等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2. 過去 1 年，多個本地文化藝術團體曾接觸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以期在當地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例如香港管弦樂團、香港話劇團、香港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藝術中心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等。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協助宣傳有關演出，以及與內地及台灣有關部門聯繫和溝通。

3. 在 2014-15 年度，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會繼續協助有關的香港文化藝術團體與當地的部門及組織作所需的聯繫，並為有關活動進行適當的宣傳工作，支援各文化藝術團體的演出，繼續推廣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4. 推動文化交流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個職責為「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在 2013-14 財政年度，當局預留了 1600 萬推廣基本法，請詳述當中的分項開支；
- (b) 當局如何評估在過去一年推廣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標準為何？如當中涉及電視或電台節目的推廣，請提供該些節目的收視率或收聽率；
- (c)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用於推廣基本法的總預算開支及計劃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預留了約 1,600 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包括宣傳《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這方面的撥款約為 430 萬元；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方面的撥款約為 1,000 萬元；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這方面的撥款約為 90 萬元。

此外，我們亦動用了約 110 萬元，作為其他支援推廣《基本法》的行政開支。

2. 本局以不同的方式，例如電台節目的收聽率、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的下載人數、活動的參與率及公眾反應等，評估推廣計劃的成效。本局在 2013 年 3 月至 6 月曾通過電台節目，進行 60 集問答環節以推廣《基本法》的信息。問答環節佔整個節目的一部分，有關節目的收聽率約為每集 25 000 位聽眾。

3. 在 2014-15 年度，本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採用上述 3 項宣傳策略作推廣《基本法》之用，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減少歧視新來港人士及內地旅客之開支及相關計劃。
- b. 在 2014-15 年度之預算，當局有何計劃，以應對近期日趨嚴重的歧視內地遊客或新來港人士之行為，以及其相關預算開支。
- c. 在綱領(4)個人權利，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加強宣傳，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請提供具體計劃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香港既是一個匯聚多元文化的國際城市，也是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十分注重推動社會及種族和諧，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並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

2. 在幫助新來港人士融入社區方面，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按其政策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香港的生活及融入社會。

3. 在接待旅客方面，當局會透過加強宣傳推廣本港不同地區的景點，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希望有助避免旅客過分集中於傳統旺區，亦會加大力度增強本港接待旅客的能力，致力平衡旅遊業對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的影響。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會繼續推廣

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也會繼續透過互聯網及宣傳品等，提醒旅客在港旅遊時需要注意的事項，藉以加深旅客對香港社會的了解。

4. 至於現時的 4 條反歧視條例，並無有關新來港人士及內地旅客而設的條文。

5. 就問題的(c)部分，在 2014-15 年度，當局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當局將會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33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告知本會：

- a. 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政改諮詢所牽涉的總開支及分項開支為何；
- b. 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當局所舉辦及將舉辦的內地交流團數目、目的地、目的、所涉開支、對象及參與人數為何？
- c. 承上題，當局如何評估這些內地交流團的成效及評估標準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修訂預算約為 72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此項目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為進行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的預算及分項如下：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印刷	0.9	3.1
宣傳及諮詢會	6.1	8.5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0.5
總計	7.2	12.1

2.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外交部的邀請，組織了一個政府代表團訪問北京及瀋陽。訪問是根據特區政府與外交部之間的既定互訪安排進行。在 2013 年 11 月，特區代表團在北京與外交部多個司的官員會面，了解國家當前的外交政策及外交部最新的工作發展。代表團亦拜會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在瀋陽期間，代表團與當地官員交流會面，並考察當地最新發展。代表團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官員組成，為數 11 人。有關訪問的開支約為 105,000 元。特區政府與外交部的互訪安排，有助加強彼此的溝通和交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暫未有在 2014-15 財政年度往內地交流的具體規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會淨增加 12 個職位，原因為何？其增加的人手所涉及的開支為何；就每個職位增加的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開設共 13 個新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 12 個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a) 2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分別為推廣《基本法》和推展區域合作的工作提供支援，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 169 萬元；
- (b) 7 個派駐到武漢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高級政務主任、3 個貿易主任、1 個高級新聞主任和 1 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 683 萬元；以及
- (c) 4 個派駐到內地北部和東部地區聯絡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2 個高級政務主任及 2 個貿易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 400 萬元。

上述 13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4-15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總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而開設，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為 115 萬元。故此，2014-15 年度將會淨增加 12 個職位，每年所涉及的淨開支增加約為 1,137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處理公眾查詢的目標訂定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為 99%，但 2013 年的實際為未達標的 88%，原因為何？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去改善並達致 2014 年計劃的 99%，所需資源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3 年接獲的查詢中，在接獲電話查詢後於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的個案佔 88%，比目標 99% 為低，主要是因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有關規管直接促銷的條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公署在 2013 年 4 月及 5 月收到的電話查詢大幅上升，令部分查詢未能於 2 個工作天內回覆。在 2013 年 6 月以後，電話查詢的數字已逐步趨向穩定，公署亦恢復於接獲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作回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2014-15 年度在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2014-15 年度在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策劃「十三五」規劃方面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在統籌及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合作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預留了約 1,600 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將繼續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2014-15 年度的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2.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已開展配合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現階段，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將就其初步選取的研究課題徵詢業界及相關諮詢委員會，聽取他們的意見，然後歸納整理成特區可能就「十三五」規劃正式提交的建議。本局會協助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並會以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行政開支。

3.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藉下述工作繼續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和合作：

- (a) 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這平台，積極與台方聯繫，推展兩地各項涉及經貿、文化、民生等方面公共政策的優先合作範疇；
- (b) 支援「協進會」舉辦、參與及贊助活動以進一步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包括與「策進會」舉行聯席會議，以及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港台經貿及文化交流的活動；
- (c) 協助來自台灣各界的訪客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
- (d) 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以及
- (e) 就香港與台灣的經貿、文化和其他方面的交流，向其他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在這個綱領下預留約 1,200 萬元供支援「協進會」的活動及與台灣交流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2014-15 年度，當局有甚麼具體工作確保在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中，不會偏離《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附件一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07 年的相關規定等憲制性法律框架，有關工作的具體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稍後開展的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特區政府已一再強調，政制發展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現階段，特區政府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當中包括印刷及宣傳等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駐京辦及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貿辦事處共五個辦事處 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分配為何？另 2014-15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對加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工作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5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預留撥款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 7,070 萬元；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5,490 萬元；駐上海經貿辦 3,480 萬元；駐成都經貿辦 3,690 萬元；以及駐武漢經貿辦 3,030 萬元。

2. 駐內地辦事處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貿易、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來年，各內地辦事處亦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推廣香港的經濟利益，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3. 內地辦事處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緊密合作。貿發局就內地的投資環境作專題研究，而有關的研究報告會上載該局網頁，並連結至內地辦事處的網頁，以方便市民閱覽。在內地的港商如希望就某個內地城市的投資潛力取得更深入的資料，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他們與有關的地方部門聯繫。

4. 在促進外來投資方面，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小組和香港投資推廣署總部會繼續在其覆蓋範圍內的地區物色有潛力的內地公司；主動接觸和造訪這些公司；提供一站式資訊和諮詢服務；協助組織香港考察團；以及協助內地公司在香港開業或擴充香港的業務。
5. 無論是對外貿易關係還是投資推廣方面的工作，目的都是展示和宣傳推廣香港的優勢，兩者相輔相成。投資推廣組一般的推廣工作亦與駐內地辦事處在聯絡及經濟貿易事務方面的工作互相配合。
6. 投資推廣署預留了約 250 萬元，於 2014-15 年度透過投資推廣小組在內地進行投資推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則在綱領(3)下預留了 1.983 億元撥款，供駐內地辦事處進行拓展貿易機會、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投資推廣等方面的工作。駐內地辦事處的投資推廣工作屬各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會從上述撥款中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2014-15 年度，當局在加強宣傳，促進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認識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

2014-15 年度，當局在推廣兒童權利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

2014-15 年度，當局在加強教育及宣傳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當中涉及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當局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當局將會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335 萬元。

2. 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125 萬元。

3. 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营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為約 26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2014-15 年度，當局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所面對歧視情況的具體工作為何？當局有甚麼措施改善香港性小眾人士被歧視的情況，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

2014-15 年度，當局就針對纏擾行為會否有進行立法，若有，立法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营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350 萬元。此外，我們早前委聘顧問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

2. 我們委聘了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就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有關罪行和豁免的闡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審慎研究有關結果和建議，並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路向。我們暫未有計劃就針對纏擾行為進行立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倡融合教育和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有甚麼具體改善管理及營運方式的措施？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正在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預期 2014 年年底完成初稿，檢討守則的前期工作會由平機會內部資源撥付。在完成相關前期工作後會諮詢持份者及公眾，暫時未有開支預算。

2. 在 2014-15 年度，平機會將撥備 469 萬元進行新的公眾教育與宣傳活動及研究項目，以推廣包融與多元的訊息，藉此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平機會初步考慮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以促進平機會的工作。小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有關文化敏感度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新培訓服務，及與不同機構(包括商界)組織更多合作計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該小組會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聯絡，並和政府相關政策局作出跟進，加強支援，以應付少數族裔的教育和就業需要。

3. 平機會在 2014-15 年將會提高公眾對融合教育政策的認識，並以 1 個內部工作小組推動上述工作，該工作小組將提出具體工作計劃及所需預算開支，供管治委員會考慮。平機會將會就此繼續積極與持份者保持對話。

4. 在 2014-15 年度，平機會將會繼續加強其內部管理及營運能力。具體工作包括(a)推行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協助員工獲取所需的才能，如管理及領導才能等，並提高他們對平等機會的認識；(b)就其法定投訴處理機制進行每年 1 次的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並就調查結果作出跟進及提出建議；及(c)進行定期檢討以改善其政策、制度及程序，以及推行相應的改善措施。以上工作屬平機會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未有就有關開支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但平機會已預留了 15 萬元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進行(b)項的滿意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2014-15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有甚麼具體的宣傳工作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加緊推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法律協助計劃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大型推廣項目的工作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2014-15 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增加人手的安排有甚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為推行在 2013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關直接促銷和法律協助計劃的新條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於 2013 年 1 月開展全面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在 2014-15 年度，公署將繼續透過公署網站、指引和資料單張向公眾進行教育及宣傳，及為資料使用者舉辦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在法律協助計劃方面，公署在完成處理投訴個案時，會依程序向私隱受侵犯人士說明可提供的法律協助。公署在 2014-15 年度預留了 213 萬元用作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已涵蓋就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2. 在 2014-15 年度，公署計劃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

- (a)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
- (b) 為公眾免費舉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及資訊科技應用關注私隱講座；
- (c) 就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普及而出現的私隱問題，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合作，為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培訓班及簡易的指引；
- (d) 「私隱關注運動 2014」 —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e)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f) 「大學私隱日」 — 在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教職員及學生推廣保障私隱；
- (g)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及研討會；
- (h) 革新公署網站版面和內容，加強去年新推出的「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及「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以及
- (i) 採取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網上私隱保障及明智使用智能電話的教育訊息，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大眾傳媒推廣、Youtube 視頻及 facebook 專頁。

3. 2014-15 年度增撥予公署的資助金當中包括 421 萬元用作增設 7 個職位(1 個律師、5 個助理個人資料主任及 1 個助理資訊科技主任職位)，以處理因新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增加的投訴及查詢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鑒於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相關工作的總預算開支及以上各地區所佔比例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按個別地區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51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 2014-15 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在 2014-15 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為二零一五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中涉及哪些具體內容？各預算開支分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將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為 2015 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展開籌備工作，包括修訂有關選舉法例，以跟進選管會就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的建議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此的決定，以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

2. 這些職務屬於本局有關選舉政策的恆常工作，將由本局現有編制內的人手執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鑒於 2014-15 年度內，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籌備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以加強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工作。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具體工作計劃、各預算開支分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先後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加強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的工作。

2. 首先，我們擬於今年為駐京辦在北部設立聯絡處。經研究，我們屬意選址遼寧省瀋陽市，以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

3. 下一步，我們打算於明年為駐滬辦在東部設立聯絡處。由於駐滬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後將有所調整，我們會因應新的覆蓋範圍於稍後時間敲定東部聯絡處的選址。

4.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 718 萬元，以推展在駐京辦和駐滬辦下各開設一個聯絡處的工作，當中 438 萬元為經常性開支，280 萬元為一筆過開設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鑒於 2014-15 年度內，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相關工作包括哪些具體內容？涉及的預算開支分項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探訪具潛力及有意來港投資的企業；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

2.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方面的工作屬它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綱領中提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 萬元 (6.9%)，主要由於增撥資助金，以加強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執行法定職務的能力。請詳細說明預算增加會如何加強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執行法定職務的能力，當中有何確實措施？當中是否包括增聘人手，如有涉及，新增薪酬福利為何？當中是否包括增加現有人員的薪酬福利，如有涉及的新增薪酬福利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綱領(5)之下增撥的 1,100 萬元資助金，主要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增撥資源用作增設 7 個職位，以加強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及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增撥資源用作增設 7 個職位，加強公署人手以處理因新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增加的投訴及查詢個案。

2. 平機會及公署的員工條款及條件於 2014-15 年度預計將會維持不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綱領中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私隱專員將會採取措施以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請政府詳細說明該等措施的內容。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將會在 2014-15 年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a) 舉辦更多講座與市民分享如何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
- (b) 透過加強「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和「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傳送教育訊息；
- (c) 為發展流動應用程式的業界(業界)舉辦講座／研討會，提高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
- (d) 與業界研究就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制訂更多的實用指引；
- (e) 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它們是否備有私隱政策、是否方便瀏覽及易於閱讀，並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及
- (f) 與其他私隱保障機構合作，透過分享意見、情報及知識，讓公署更好地掌握流動應用程式的最新發展，及其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001)：

綱領表示當局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大幅增加 7,388 萬元，即 14.9%。據當局指出，增加的撥款將用於政制改革公眾諮詢、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及增加撥款以應付新開設職位的薪金開支。就本財政年度增加的撥款，請問政府：

- a. 政府預計分配多少撥款予政制改革公眾諮詢方面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的費用總額為何？費用總額是否由本港、廣東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承擔？三方承擔的份額分別為何？
- c. 當局指出新開設職位數量為 12 個，有關新設職位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當中包括印刷及宣傳等費用。
- (b)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泛珠論壇)將由廣東省(粵)、香港特別行政區(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共同承辦。由於粵港澳三地政府正在磋商有關活動的詳情，所以我們目前未能提供有關費用的總額或各承辦方的份額等。為應付

香港可能需負擔的活動開支，我們於 2014-15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71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c) 在 2014-15 年度，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和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將會開設共 13 個新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 12 個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i) 2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分別為推廣《基本法》和推展區域合作的工作提供支援；
 - (ii) 7 個派駐到武漢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高級政務主任、3 個貿易主任、1 個高級新聞主任，和 1 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及
 - (iii) 4 個派駐到內地北部和東部地區聯絡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2 個高級政務主任及 2 個貿易主任職位。

上述 13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4-15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總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而開設。計算下來，2014-15 年度將會淨增加 12 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綱領簡介提到各駐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請問政府過去 4 年(2010-11，2011-12，2012-13，2013-14)，港人因遇事而向駐內地辦事處求助的個案數字為多少？駐內地辦事處用於協助這些個案涉及多少金額？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0、2011、2012 及 2013 年，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包括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註)接獲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分別共有 357、501、362 及 353 宗。由於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屬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相關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和量化。

(註：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當局會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所同意的各項優先合作範疇。請問政府：

- (a) 港方「協進會」及台方「策進會」所同意的優先合作範疇為何？請詳細說明。
- (b) 港方「協進會」及台方「策進會」自成立以來召開了多少次雙邊會議？有關會議的討論議題為何？召開此類會議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合稱「港台兩會」)自 2010 年成立至今，輪流在香港及台北召開了共 4 次年度聯席會議，推展港台兩地在經貿、文化、旅遊、社會民生、城市管理、執法人員交流等方面的優先合作範疇。「港台兩會」在每次年度聯席會議後，均會召開記者會，並發出新聞稿，交代會議的討論議題和成果。

2. 召開聯席會議對本局的開支影響，需視乎會議由哪方承辦：如會議由「協進會」在香港承辦，相關開支會包括租用會議場地、設施等費用。以 2013 年「協進會」在香港承辦的年度聯席會議為例，相關開支約為 140,000 元；如會議由「策進會」在台北承辦，相關開支則包括「協進會」代表團相關成員訪台的機票、住宿等費用。以 2012 年「策進會」在台北承辦的年度聯席會議為例，涉及本局人員和「協進會」非官方成員的相關開支約為 110,000 元。此外，本局作為「協進會」的秘書處，負責統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參與年度聯席會議的工作。有關工作屬本局整體支援「協進會」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年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10 萬元 (24.3%)，政府當局解釋，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進行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以及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共同承辦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此外，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當局可否說明，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公眾諮詢所需撥款多少？另外，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會於何地 and 何時舉行，以及港方和其他廣東省及澳門各方所支付的相關開支為何？

局方亦會增加 1 個職位。請述明有關職位及工作內容，以及其薪酬開支等。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當中包括印刷及宣傳等費用。

2.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泛珠論壇)將由廣東省(粵)、香港特別行政區(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在今年共同承辦。由於粵港澳三地政府正在磋商有關活動的詳情，所以我們目前未能提供有關舉行論壇的時間、地點或各承辦方的份額等。為應付香港可能需負擔的活動開支，我們於 2014-15 年度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預留了約 71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3. 在 2014-15 年度，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將會開設共 2 個新職位，並刪除 1 個職位，以作部分抵銷，即淨增加 1 個職位。有關的新職位包括 2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分別為推廣《基本法》和推展區域合作的工作提供支援。每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每年所涉及的薪酬開支為 85 萬元。這 2 個新職位將會以在 2014-15 年度刪除的 1 個有時限總行政主任職位作部分抵銷；該職位是為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而開設。計算下來，2014-15 年度將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香港特區政府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與當地在經濟和文化交流方面，過去一年有何成效；未來將如何促進港台之間的交流，包括辦事處過去一段時間有否了解在台港人情況？會否考慮有更多更高層次官員訪問台灣，以加強推廣彼此的商貿發展？

提問人：黃定光 議員

答覆：

為促進香港和台灣在經濟和文化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在過去一年舉辦和參與了 40 場經貿座談會及展覽、超過 30 場文化宣傳活動；與台灣當局及主要商貿組織會面近 110 次；及接受傳媒訪問和印發通訊或新聞稿近 100 次。這些工作接觸到台灣不同界別，且獲得台灣媒體的廣泛報道和民眾的正面評價。2013 年經貿文辦各項服務表現指標詳見附件。經貿文辦在未來一年會繼續進行上述工作。

2. 經貿文辦其中一項職能是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的港人提供協助。為此，該辦不時與在台港人和港生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了解他們的生活情況；到訪在台灣有較多香港學生就讀的專上院校，了解其學習情況；以及協助處理港人的查詢及求助個案。經貿文辦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

3. 就 2013-14 年度的訪台官員而言，在 2013 年 6 月，財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赴台出席經貿文辦與台北市政府合辦的「香港—台北城市交流論壇」。另外，在 2013 年 10 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率團訪台，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並促進兩地業界建立聯繫。在 2013 年 11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亦到訪，為「香港週 2013—傳承與創新」開幕式擔任主禮嘉賓。上述主要官員訪台期間，亦有與台灣當局的相關對口高層人員會面，推動兩地在其政策範疇內的交流和合作。經貿文辦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按需要協助籌劃及支援主要官員訪問台灣的行程安排。

2013 年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各項服務表現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22
訪問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61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 舉辦次數	5
- 參加次數	35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4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15
推廣香港的優勢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47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 舉辦次數	15
- 參加次數	18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29
曾予協助訪客數目	39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4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2 159
投資推廣	
新增的工作項目	15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籌備在內地北部和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預計有關聯絡處的具體地點和選址考慮準則為何；何時可正式設立並啟用？所需經常性開支和非經常性開支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先後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加強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的工作。在擬定聯絡處選址時，我們會考慮有關省市的定位、發展情況和潛力；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和優勢互補空間；業界的意見；以及與貿發局和旅發局在內地布點的協同效應等相關因素。

2. 首先，我們擬於今年為駐京辦在北部設立聯絡處。經研究，我們屬意選址遼寧省瀋陽市，以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

3. 下一步，我們打算於明年為駐滬辦在東部設立聯絡處。由於駐滬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後將有所調整，我們會因應新的覆蓋範圍於稍後時間敲定東部聯絡處的選址。

4.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 718 萬元，以推展在駐京辦和駐滬辦下各開設一個聯絡處的工作，當中 438 萬元為經常性開支，280 萬元為一筆過開設費用。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220 萬元及 11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

請告知台灣經貿文辦已確定於 2014 年至 2015 年舉辦的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和公開演說主題。

提問人：黃毓 民議員

答覆：

根據目前計劃，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會於 2014 年及 2015 年舉辦或合辦以下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

- (a) 在台灣主要縣市舉辦投資推廣及經貿研討會，宣傳香港的各項優勢，並鼓勵台商在港投資；
- (b) 在台灣主要縣市舉辦以香港文化為主題的系列講座，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並協辦台灣縣市當局的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形象；
- (c) 與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合辦年度「香港週」系列活動，向台灣民眾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
- (d) 與台灣縣市當局合辦城市交流論壇，宣傳香港於城市管理方面的經驗及成功例子；以及
- (e) 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台灣辦事處舉辦活動，加強與台灣各界的聯繫。

經貿文辦會在以上各項活動安排高層人員就相關主題發表公開演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2014-15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用於酬酢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駐內地辦事處用於酬酢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在正進行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工作。2014-2015 年度局方就政制改革工作的預算為何？在公開諮詢完畢後，局方有何具體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2. 在諮詢期完結後，當局會歸納及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決定後，我們預計可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在諮詢完結後向立法會提交具體修改《基本法》附件的方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來有何具體的宣傳計劃，向社會上立場各異的宗教團體及中小學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機會平等？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3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選舉事務處來年將進行選民登記運動，包括更新登記冊內的選民資料和推行相關的宣傳措施，鼓勵合資格人士 (特別是年輕人) 登記成為選民。就此當局可否：

(1) 以表列出過去 1 年，選舉事務處進行選民登記運動的項目及開支？

(2) 提供未來 1 年選民登記運動所預算的人手及開支，當局將以什麼方式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3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推行下列宣傳工作：

(a) 隨水費單寄出單張給約 270 萬住戶，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選民遷居後申報新住址；

(b) 在電視台播出一連 5 集 1 分鐘的選民登記宣傳片，強調更新住址是已登記選民的公民責任；

(c) 在電視台及電台推出新一輯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首次登記，及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改住址後需通知選舉事務處；

(d) 在報章及受歡迎網站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及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e)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 5 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登記櫃檯，方便及鼓勵到場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及

(f) 向遷入新落成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申報新地址或登記為選民。

在 2013-14 年度，選舉事務處以一支由 86 名公務員和 46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所有選民登記的相關工作，包括處理申請表格、進行上述宣傳工作、編製和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執行查核措施的工作，員工的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合共約為 3,900 萬元。

2. 就 2014 年選民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介，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選民盡其公民責任更新登記資料。宣傳工作包括：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和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

(b) 在報章和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刊登廣告，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刊登電子廣告，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c)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呼籲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青人及其他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d)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年滿 18 歲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e) 向遷入新落成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或登記成為選民；及

(f) 在各區巴士站的燈箱張掛宣傳海報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選民登記申請表格。

為呼籲年青人踴躍登記成為選民，除透過傳統的宣傳渠道，選舉事務處在 2014 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透過各種媒體接觸年青人，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並會物色其他渠道(例如有年青人參與或出席的大型活動)，進行選民登記宣傳工作。在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成立一支由 92 名公務員(包括 6 個新增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所有選民登記的相關工作，包括處理申請表格、進行上述宣傳工作、編製和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執行查核措施的工作。員工的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合共約為 6,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9)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選舉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5.6%，並預期會開設 75 個職位，請列出新增職位的職級，工作性質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將開設 75 個職位，主要負責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2. 該 75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行政主任、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5)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有學生組織正在游說泛民政黨發動「五區總辭」，企圖透過立法會議員辭職補選，就「公民提名」進行變相「公投」。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以備一旦「五區總辭」發生時，用作舉行補選之用？如有，金額多少？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在 2014-15 財政年度為所謂「五區總辭」可能發生而引發的補選預留撥款。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既定程序申請額外撥款以支付相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6)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選舉事務處在 2014-15 年度增設 75 個職位，執行與選舉有關的工作，請詳細列出這 75 個職位的資料，另外，這新增的 75 個職位所需每年的財政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將開設 75 個職位執行與選舉有關的工作。該 75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行政主任、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7)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2015 年的區議會選舉將會增加 19 個議席，選舉事務處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裏用於區議會選舉籌備工作的開支中，有否評估過會否因這些新增議席而導致額外支出？如有，款額多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財政年度，有關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籌備工作主要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時需增加區議會議席對這些工作的財政影響預計不大，並已經在制定有關財政預算時考慮在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7)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1) 在 2013-14 年度，處方投放了多少資源於更新選民登記冊資料，包括人手和金錢開支？具體有哪些工作？

(2) 在 2013-14 年度，處方有否投放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在 2014-15 年度，處方計劃投放多少資源處理關於種票的調查和投訴？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已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若干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資料，詳情如下：

- (a) 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以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從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以及
- (g) 就新登記申請作抽樣查核。

選舉事務處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在每個周期核查約 14 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各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 4%。

2. 在 2013-14 年度，有關工作(包括相關的調查和投訴) 由一支 86 名公務員和 46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員工的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約為 3,900 萬元。

3. 選舉事務處打算在 2014-15 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 92 名公務員(包括 6 個新增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6,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 (1)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新登記選民數目，並以十八區分別列出？
- (2)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已更新的選民數目，並以十八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按過去 5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資料，各區議會選區新登記選民數目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1 589	1 842	5 546	4 814	1 487
灣仔	874	989	2 861	2 507	905
東區	4 662	5 684	14 906	10 941	3 941
南區	1 972	2 260	6 733	4 778	1 775
油尖旺	2 229	2 948	8 083	5 823	2 263
深水埗	2 865	4 004	11 204	7 610	3 028
九龍城	2 719	3 767	10 027	7 133	2 786
黃大仙	4 187	5 313	12 510	8 698	3 609
觀塘	6 195	8 073	20 398	12 889	5 584
荃灣	2 166	3 070	8 416	7 151	2 310

屯門	4 929	6 908	13 935	10 695	3 791
元朗	6 719	9 789	18 564	14 118	5 562
葵青	4 276	6 118	15 427	11 559	3 735
離島	1 229	1 643	4 750	3 552	1 139
北區	3 528	5 048	11 338	7 898	2 865
大埔	3 328	4 540	10 101	5 899	2 345
西貢	4 079	5 304	12 303	8 622	3 849
沙田	6 021	8 579	16 677	13 398	5 647
總數	63 567	85 879	203 779	148 085	56 621

2. 過去 5 年各區議會選區選民更新資料記錄的數目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中西區	2 995	2 791	8 958	10 658	4 087
灣仔	1 740	1 612	4 945	6 070	2 221
東區	9 678	7 953	26 900	27 871	9 912
南區	3 543	3 225	9 997	10 978	3 875
油尖旺	3 344	2 921	11 251	11 936	4 291
深水埗	8 362	4 520	15 935	14 737	8 936
九龍城	4 714	4 383	15 472	17 352	5 862
黃大仙	5 485	4 967	18 368	15 456	6 519
觀塘	12 134	17 024	28 599	24 926	10 911
荃灣	4 014	3 699	12 809	15 105	4 975
屯門	7 163	6 613	19 527	20 687	7 878
元朗	9 787	9 102	24 161	25 973	10 784
葵青	7 770	5 422	17 670	18 324	6 065
離島	1 572	1 648	7 071	5 623	2 052
北區	6 332	4 391	14 224	12 924	4 704
大埔	3 501	3 472	15 288	12 510	4 476
西貢	5 725	5 802	19 852	19 950	7 694
沙田	10 113	9 273	22 716	28 964	10 904
總數	107 972	98 818	293 743	300 044	116 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選舉事務處預期在 2014-15 年度會開設 75 個職位，編制達 214 人，比 2012 年雙選舉年還要多，原因為何？就每個職位增加的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經檢討過往選舉周期的經驗，預計需要更多人手完善現時的選舉安排，以應付下個選舉周期各項策劃和籌備工作。

2.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將開設 75 個職位，主要負責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3. 該 75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行政主任、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1)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選舉事務處表示，到了 2015 年 3 月 31 日，非首長級職位會增至 212 個，增幅為 74 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將開設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負責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2. 該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4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9)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的開支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 1.859 億元，當中涉及籌備 2015 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為多少元？當局預計 2015 年區議會選舉的整體開支為多少元？

當局就推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當局就檢討整體選舉安排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元？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財政年度增加 1.859 億元，主要用於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以及檢討整體選舉安排。由於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多項實務安排尚待檢討和規劃，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選舉的整體開支。

2. 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

3. 就 2014 年選民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介，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選民盡其公民責任更新登記資料。宣傳工作包括：

-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和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
- (b) 在報章和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刊登廣告，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刊登電子廣告，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 (c)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呼籲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青人及其他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 (d)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年滿 18 歲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e) 向遷入新落成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或登記成為選民；及
- (f) 在各區巴士站的燈箱張掛宣傳海報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選民登記申請表格。

為呼籲年青人踴躍登記成為選民，除透過傳統的宣傳渠道，選舉事務處在 2014 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透過各種媒體接觸年青人，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並會物色其他渠道(例如有年青人參與或出席的大型活動)，進行選民登記宣傳工作。在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成立一支由 92 名公務員(包括 6 個新增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所有選民登記的相關工作，包括處理申請表格、進行上述宣傳工作、編製和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執行查核措施，以及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員工的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合共約為 6,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6)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選舉事務處在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59 億元，增幅達 225.6%，主要由於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需款項有所增加，同時亦會開設 75 個職位，以執行與選舉有的工作，就此：

1. 有關撥款的具體開支詳情為何；
2. 新開設的職位涉及哪些職級、聘用條款、薪酬級別，以及主要負責處理的工作範疇；
3. 在區議會選舉工作完成後，該 75 個新開設職位將有何安排？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財政年度增加 1.859 億元，主要用於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2. 本處將開設 75 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負責執行上述工作。該 75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行政主任、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新增職位的公務員由相關職系首長調配提供，其聘任及薪酬事宜亦由有關職系首長按相關的機制及規例處理。該 75 個新增職位會在選舉事務處完成 2015-17 年選舉周期內各項選舉工作後取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8)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綱領表示當局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大幅增加 1.859 億元，即 225.6%。據當局指出，增加撥款主要由於籌備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需款項有所增加，請問政府：

- a. 政府預計分配多少撥款予籌備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
- b. 當局指出將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開設 75 個職位，執行與選舉有關的工作，有關新設職位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財政年度增加 1.859 億元，主要用於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2. 本處將開設 75 個職位執行上述工作。該 75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行政主任、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9)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當局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請問政府：

- a.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當局一共核對了多少名選民的登記資料？有關核對人數佔本港全體選民的百分比為何？
- b. 在本財政年度，有關核對工作佔用的撥款金額為何？
- c. 在本財政年度，有關核對工作佔用多少人手？另外，政府會否分配本年度所增加的人手，進行有關核對工作？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已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若干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資料，詳情如下：

- (a) 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以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從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以及
- (g) 就新登記申請作抽樣查核。

選舉事務處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選民登記周期透過上述措施在每個周期核查約 14 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各佔選民登記冊選民數目約 4%。

2. 選舉事務處打算在 2014-15 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 92 名公務員(包括 6 個新增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6,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5)：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 2013-2014 年度有關工作的分項開支項目及各項目的開支金額是多少；當中用於製作及播放電子媒體宣傳廣告的開支是多少；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對上述諮詢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人手編配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稍後開展的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在諮詢期完結後，當局會歸納及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決定後，我們預計可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在諮詢完結後向立法會提交具體修改《基本法》附件的方案。

2.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就上述公眾諮詢的修訂預算約為 72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有關預算分項見表一。

表一

	百萬元
印刷	0.9
宣傳及諮詢會	6.1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總計	7.2

上述用於宣傳及諮詢會方面的 610 萬元開支已包含用於製作及播放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約 143 萬元的費用。

3.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上述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有關預算分項見表二。此外，於這年度，當局開設 7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 1 個為期約 2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 6 個為期 1 年的職位(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 推行有關工作。

表二

	百萬元
印刷	3.1
宣傳及諮詢會	8.5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5
總計	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7)：

於 2013-2014 年度，局方人員到內地進行訪問或考察的次數是多少；每次進行訪問或考察的日期、地點、代表團成員、行程和分項開支是甚麼；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請列出計劃進行的訪問或考察的日期、地點、代表團成員、預計行程及開支預算等。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於2013-14年度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了54次公務外訪，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行程／目的	出席人員	入住酒店開支 (元) (A)	機票開支 (元) (B)	總開支 (元) ^註 (A) + (B)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地點包括 北京、上海、雲南、貴州、遼寧、廣東、福建等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到浙江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出席的官員分屬不同職級，由高級官員或首長級官員率領。 每次訪問 1 至 8 人不等。	62,070	283,160	345,230

註：

(1) 上述開支不包括：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某些外訪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2. 至於2014-15年度，局方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保安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0)：

就香港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各個駐內地辦事處接獲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上商業糾紛、法律訴訟、意外傷亡、遭執法部門拘留時求助個案的數字是多少；請按個別辦事處及求助個案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 b) 政府當局有沒有考慮向各駐內地辦事處撥出更多資源和增聘人手，以協擴大駐內地辦事處的服務範圍，向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多具體的服務；若有，有關的詳情，包括新增的服務範圍、人手編制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各個內地辦事處在過去 3 年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按個案性質分類載於附表。

2. 現時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轄下設有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各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當中，駐成都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開始運作。當局會不時檢討有關的服務情況，務求為遇事港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與入境事務 及人身安全有關的個案	其他求助個案
2011年	駐京辦	232	78
	駐粵經貿辦	269	78
	駐上海經貿辦	由駐京辦支援	29
	駐成都經貿辦		11
2012年	駐京辦	174	95
	駐粵經貿辦	188	77
	駐上海經貿辦	由駐京辦支援	20
	駐成都經貿辦		15
2013年	駐京辦	156	20
	駐粵經貿辦	184	73
	駐上海經貿辦	由駐京辦支援	32
	駐成都經貿辦	13	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1)：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會不會撥出資源舉辦專門的項目，向市民宣傳《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概念；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等。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當中亦包括整體上推廣人權及根據《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緊密合作，推廣人權。舉例來說，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3. 當局在擬備參照《公約》提交的報告時，就報告大綱諮詢社會各界，在向聯合國提交報告後，亦將文本分發給公眾、議員、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並於當局的網頁上載，供公眾查閱。當局亦就相關報告適時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局並無有關工作所涉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6)：

於 2013-2014 年度，局方人員曾否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進行會面或前往內地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部委進行任何形式的會面；若有，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金額是甚麼；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會否撥出資源進行上述會面；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中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中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因此，政制發展討論是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宜。就正進行的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相關單位保持溝通，亦協助及促進立法會向中央駐港機構表達意見。本局於 2013-14 年度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與中央人民政府相關單位的溝通並不涉及任何支出，亦沒有於 2014-15 年度為此作出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2)：

平等機會委員會前主席曾提出應檢討現行各條反歧視條例，並研究把各條反歧視法合併；於 2014-2015 年度，局方會否撥出資源進行各條反歧視條例的檢討工作並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若會，有關檢討和諮詢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表示正就各條反歧視條例進行檢討工作，預期於 2014 年第四季或 2015 年第一季向政府提出建議。當局在收到平機會的建議後，會就各項建議作出考慮如何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8)：

於 2013-14 年度，局方有沒有動用資源接待中央人民政府或各省市地方政府訪港代表團或官員；若有，有關接待活動的日期、代表團成員或官員詳情、活動性質及分項開支金額是甚麼；於 2014-15 年度，局方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內地中央及各省市地方政府不時派員來港進行訪問、會議、招商引資、考察和交流等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包括其訪港的代表團保持需要的工作關係，以促進與內地更緊密的合作，並確保彼此能夠互相了解和作有效的交流。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9)：

於 2014-20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金和津貼開支預算是甚麼；請按上述三個職位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4-15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20 萬元及 11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3)：

近日社會上不時有人提出香港存在年齡歧視、性傾向歧視及歧視新移民或內地人等問題，在 2014-2015 年度，局方就上述三個歧視議題會否進行任何反歧視立法研究或其他針對性措施；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局方可否說明處理上述各議題的優次及作出有關安排的理據？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一向以來，香港是一個既匯聚多元文化，亦鼓勵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揚社會上人與人之間不論背景都應互相尊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促進社會上不同社羣和睦共處。與此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也提倡共融及平等機會，對社會上不同範疇可能出現的歧視(例如年齡歧視及歧視新移民或內地人等)予以關注，並通過不同渠道，呼籲各界以平等機會的態度對待不同人士。

2. 在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方面，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推行相關教育及宣傳，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預算開支(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350 萬元。此外，當局早前委聘顧問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這項研究開支約 45 萬元，仍在進行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4)：

於 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成員的會議出席率是甚麼；請按各委員會個別成員列出有關資料。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轄下各小組成員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委員	出席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於其任期內會議舉行的次數)				
	平等機會 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 專責小組	法律及投訴 專責小組	政策及研究 專責小組	社會參與及 宣傳專責小組
趙麗娟女士	3／4	4／4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蔡杏時女士	4／4	(無參與 該小組)	5／5	(無參與 該小組)	4／4
周浩鼎先生 (註 ¹)	2／3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4／5	2／3
孔美琪博士	3／4	3／3	(無參與 該小組)	1／1	3／4
李翠莎博士 (註 ¹)	3／3	(無參與 該小組)	3／4	2／5	(無參與 該小組)

委員	出席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於其任期內會議舉行的次數)				
	平等機會 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 專責小組	法律及投訴 專責小組	政策及研究 專責小組	社會參與及 宣傳專責小組
李國麟議員 (註 ¹)	3／3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2／5	2／3
雷添良先生	4／4	3／4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4／4
黎雅明先生	4／4	2／3	5／5	1／1	(無參與 該小組)
伍穎梅女士	4／4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3／4
金志文先生	4／4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4／6	(無參與 該小組)
周素媚女士 (註 ¹)	3／3	0／2	(無參與 該小組)	4／5	(無參與 該小組)
曾潔雯博士	4／4	(無參與 該小組)	3／5	4／5	(無參與 該小組)
謝偉俊議員	3／4	(無參與 該小組)	1／5	2／5	1／1
謝永齡博士	4／4	4／4	(無參與 該小組)	6／6	2／4
黃嘉玲女士	4／4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5／6	4／4
葉少康先生	4／4	(無參與 該小組)	3／5	5／6	(無參與 該小組)
陳嘉敏女士 (註 ²)	1／1	1／1	(無參與 該小組)	1／1	(無參與 該小組)
陳曼琪女士 (註 ²)	0／1	(無參與 該小組)	1／1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李鑾輝先生 (註 ²)	1／1	1／1	1／1	(無參與 該小組)	(無參與 該小組)
碧樺依博士 (註 ³)	不適用			不適用	2／4
王繼鋒先生 (註 ³)					3／4
周永康先生 (註 ^{2,3})					1／1
謝俊謙教授 (註 ³)					1／2

委員	出席會議紀錄 (出席會議次數／於其任期內會議舉行的次數)				
	平等機會 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 專責小組	法律及投訴 專責小組	政策及研究 專責小組	社會參與及 宣傳專責小組
劉俊泉先生 (註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不適用
劉丹娜女士 (註 ³)				6／6	
苗澤文先生 (註 ³)				2／6	

註¹：任期由 2013 年 5 月 20 日生效

註²：任期於 2013 年 5 月 19 日屆滿

註³：平機會只在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及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設有增選成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5)：

於 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會否就性傾向歧視以外其他尚未有反歧視法例規管的歧視議題進行立法研究和反歧視訊息的宣傳推廣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亦對社會上其他範疇可能出現的歧視(例如年齡歧視)予以關注及呼籲社會各界以平等機會的態度對待不同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2)：

於 2014-2015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撥出資源，檢討《公開資料守則》的執行情況以及就如何完善有關守則的內容及執行進行研究；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申訴專員最近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包括《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執行情況)進行主動調查，並提出優化推行《守則》的建議。與此同時，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公開資料」這個課題詳細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進行全面的比較研究，以便就可能採取的改革方案提出適當的建議。我們會謹慎仔細研究申訴專員的建議，考慮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並待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研究完成後，一併考慮是否及如何進一步改善目前的公開資料制度。這方面的工作會以現有的資源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7)：

- a) 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為何？
- b) 2013-14 年度，用於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的開支為何？請詳細說明。另用於局長出席的每項活動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 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在 2013-14 財政年度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38 萬元、220 萬元及 118 萬元。
- b) 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4)：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4-15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粵辦事處、駐上海辦事處、駐成都辦事處、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會分別獲得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在綱領(3)下的預留撥款，以及由香港調派到辦事處人員的個人薪酬預算開支細項分列如下：

辦事處	預留撥款 (萬元)	由香港調派人員的個人薪酬預算開支 (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7,070	1,830
駐粵經貿辦	5,490	1,650
駐上海經貿辦	3,480	800
駐成都經貿辦	3,690	1,050
駐武漢經貿辦	3,030	680
經貿文辦	2,400	830

2. 駐北京辦事處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3 名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首長級甲級政務官、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及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2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4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新聞主任、1 名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名高級私人秘書)。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擬於今年在內地北部設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3. 駐粵經貿辦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4 名首席貿易主任、4 名貿易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2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 1 名首席新聞主任)。
4. 駐上海經貿辦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8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2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4 名貿易主任及 1 名高級新聞主任)。上述人員數目已包括擬於明年在內地東部設立聯絡處而增加的人手。
5. 駐成都經貿辦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2 名高級政務主任、4 名貿易主任、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首席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及 2 名入境事務主任)。
6. 駐武漢經貿辦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6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3 名貿易主任、1 名高級新聞主任及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7. 經貿文辦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7 名非首長級人員(即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首席貿易主任、2 名貿易主任、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一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4-15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粵辦事處、駐上海辦事處、駐成都辦事處、駐武漢辦事處、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將會分別獲得的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駐武漢經貿辦、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預算酬酢開支列述如下：

辦事處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駐北京辦事處	0.4
駐粵經貿辦	0.4
駐成都經貿辦	0.4
駐武漢經貿辦	0.2
駐上海經貿辦	0.1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0.1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4)：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 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共有 2 輛政府車輛，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數目	2013-14 年度運作開支 ^註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15 年度 預算運作開支 ^註
貴賓車	-	-	-
甲級房車	2	41 萬元	16 萬元
乙級房車	-	-	-

註：以上運作開支包括燃油費及維修費。2013-14 年度開支較高主要是維修費較高所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責成締約國國家或地區有責任宣傳公約條文給市民認識。當局過往五年有關的開支為何？有否於 2014-15 財政年度預留款項作有關的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提高公眾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尊重。過去 5 年的有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9-10	1.943 [*]
2010-11	1.489
2011-12	1.006
2012-13	1.838 [#]
2013-14 (修訂預算)	2.077 [^]

^{*} 包括因慶祝《公約》通過 20 周年而舉辦的特別活動。

[#] 包括製作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 包括與香港電台合辦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及製作有關的電視節目。

2. 在 2014-15 年度，政府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預算開支(不包括人手開支)為 12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2)：

請提供過去五年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各項促進種族和諧平等計劃的開支及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促進種族和諧及種族平等方面的工作，主要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

2. 由 2011-12 年度起，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而提供的支援服務已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自此，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了多項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2011-12 年度的加強支援措施，包括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和「大使計劃」。2012-13 年度在油尖旺區增設 1 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和在深水埗及東涌增設 2 個分中心；以及增加 2 個以少數族裔語言(印度語及泰語)廣播的電台節目。2014-15 年度的加強支援措施，包括在葵青區開設 1 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在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推行「青少年大使計劃」，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了解其需要和困難，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轉介；以及增聘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以推行相關措施。在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上述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而提供的支援服務的開支，分別是 2,426 萬元、2,840 萬元、2,270 萬元、3,170 萬元及 3,49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820 萬元。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監察《種族歧視條例》的運作，並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在 2013 年，指引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當局會繼續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並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透過內部資源執行指引，並無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4. 平機會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並推行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條例及種族平等的認識。由於執行條例方面的開支屬平機會執行 4 條反歧視條例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所以並無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至於平機會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在種族平等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方面的開支(包括人手開支)，分別為 457 萬元、429 萬元、515 萬元、617 萬元及 485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61 萬元。2014-15 年度有關種族平等的主要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包括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每周電台節目、以少數族裔語言廣播的電台節目；學校話劇表演、青少年師友計劃、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計劃；4 條反歧視條例的巡迴展覽；以及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區組織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政府指過去透過兒童論壇收集兒童聲音和意見

1. 請列出由成立兒童論壇至今，舉辦論壇的資料詳情，包括日期、主題、參與人數、舉行地點、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官員級別。
2. 兒童論壇所能接觸到的兒童數目為何？
3. 兒童論壇的舉行時間是否兒童友善？如會否於上學時間舉行？
4. 兒童論壇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兒童權利論壇(論壇)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已舉行了 23 次會議，論壇均會在課後或周末在不同地區舉行，方便不同地區的兒童參與，每次參與人數約 30 至 50 人，過去舉行論壇的地點及討論主題載於附件。一般而言，論壇秘書處會就不同議題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並由相關部門(一般為高級或首長級官員)出席。與會者就不同課題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例如成員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等議題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2. 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在 2014 年開始，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論壇的協作。例如在今年 1 月舉行的論壇已應

家庭議會的要求，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作討論，以便家庭議會於 2 月討論同一議題時，能掌握論壇的意見。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

兒童權利論壇舉行詳情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5 年 12 月 2 日	灣仔區	-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 -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2006 年 1 月 25 日 (續會)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
2006 年 3 月 29 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 - 成立兒童權利組 -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機構管治情況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2006 至 07 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2007 年 3 月 9 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2006 至 07 年度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 為兒童提供的社會福利服務
2007 年 6 月 29 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2007 年 9 月 21 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 童夢同想、兒童權利關注會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兒童議員對兒童權利論壇的建議
2008 年 2 月 29 日	灣仔區	- 建構關愛校園－學生的參與
2008 年 7 月 4 日	灣仔區	- 兒童使用互聯網的安全問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出之審議結論的回應(延續討論)
2008 年 12 月 19 日	東區	- 兒童體罰及暴力問題 - 《兒童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漫畫小冊子

日期	地區	討論主題
2009年4月16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 藥物濫用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2009年9月25日	東區	- 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和保健服務 – 性教育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09年11月13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簡介及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2010年1月5日 (特別會議)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2010年2月26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0年7月2日	灣仔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 預防自殺
2010年11月19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2011年8月17日	灣仔區	-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 - 校園暴力
2011年10月21日	油尖旺區	- 西九文化區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實施
2012年4月20日	中西區	- 「1家1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諮詢
2013年1月14日	灣仔區	- 香港的空氣質素 - 兒童權利推廣活動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學校外展計劃 - 兒童權利推廣流動應用程式
2013年4月20日	灣仔區	- 跨境學童的小一派位安排及交通配套措施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 2013年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度報告
2013年7月30日	中西區	-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 兒童權利論壇會議安排
2014年1月17日	深水埗區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報告所舉行的審議會和其審議結論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本人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員議案，獲陳家洛議員作出修訂，要求舉行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並獲議員一致通過。政府會否推動每年一度的「兒童高峰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原有政策時，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 3 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例如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低收入家庭兒童。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當局無意另設「兒童高峰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9)：

本人於 2007 年曾提出議員議案，促請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並全面制訂兒童政策，獲所有立法會議員一致通過。本人於 2013 年 11 月再次提出有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議案，並再次獲得一致通過。政府會否回應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意見，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府就該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4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秘書處，詳情見附錄。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以下由張超雄議員動議並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的進展以及政府就該議題的立場。

政府的立場

2.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兒童權利。我們的社會普遍認為家庭是社會重要的基本團體單位，並為其所有成員(包括兒童)的成長和福祉提供自然的環境。因此，我們的政策一向是以家庭為本，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推動兒童的福祉。
3.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4.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2014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各項措施要點已列載於附件，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5. 就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原有政策時，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三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6. 家庭議會在二零零七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促進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及處理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以及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一位非官方學者擔任主席。官方委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中央政策組的代表，非官方委員則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學術及商業界別)的人士，他們都對家庭(包括兒童)相關的議題有經驗。當局鼓勵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政策，諮詢家庭議會。

7. 此外，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如立法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及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等)的意見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8. 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兒童權利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家庭議會亦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就制訂中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向家庭議會作簡報及諮詢。

9. 我們認為目前處理兒童事務的安排運作良好，給予我們必要的靈活性回應各界對兒童事宜的關注，又可配合我們強化家庭角色的政策方針。當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重覆現行工作及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

與促進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要點

- a) 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與就業及工時掛鉤，以打破跨代貧窮。如家庭成員包括兒童或青年，每名合資格兒童或青年將可額外獲發每月全額津貼。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受惠，其中18萬名為合資格兒童或青年。
- b) 由2014／15學年起，教育局會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支援教學材料，並增加學校的撥款以實施該新架構以及在高中提供與資歷架構掛鉤的應用學習(中國語文)科目。亦會透過地區為本計劃，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讓子女在學前階段開始學習中文。
- c) 於2014／15學年，透過將一項關愛基金項目常規化，增加綜援家庭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津貼額，以加強對綜援學童的支援。
- d) 提供額外教師助理，並逐步下調殘疾兒童學校的每班人數。亦會增加特殊學校宿舍的人手，並為這些學校提供額外津貼。
- e) 增加康復名額，包括學前康復服務。
- f) 將「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票價為2元)擴展至12歲以下合資格殘疾兒童。
- g) 在2014／15及15／16學年增加學前教育學券資助額，每年增加2,500元，並會調高學費減免上限。
- h) 將三個支援學習的關愛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內((一)為學生資助計劃下領取「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二)將「學校書簿津貼」下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約一倍及(三)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設立學費發還機制，並提供學習開支定額津貼)，以確保家境欠佳的同學亦有同等的學習機會，讓約27萬名學生受惠。
- i) 在下個財政年度預留3億元撥款，確保兒童發展基金可持續發展，幫助更多家境清貧的學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設立專責兒童部門處理兒童事務乃國際趨勢，超過 70 個國家 200 個地區已設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收集兒童意見，考慮兒童需要，捍衛兒童福祉，藉以協助政府制定周詳政策。此一機制統籌各部門現時絮亂的工作，集中處理兒童事務，不單政策考慮能更為全面，有效諮詢更可以減少政治上的爭拗，使施政暢順推行。政府會否參考國際經驗，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原有政策時，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 3 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3. 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例如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列載各政策局及部門將推出的多項與兒童福祉有關的措施，尤其是扶助弱勢兒童，例如殘疾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及低收入家庭兒童。有關措施亦考慮到包括立法會、社會各界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兒童事務提出的意見。

4. 當局無意另設兒童事務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的審議報告中，「進一步建議香港特區加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或表明以監察兒童權利為宗旨的另一個獨立人權組織，配備足夠的財政、人力及技術資源。」，政府有否打算按聯合國建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醫療、福利等等。相關的政策局會處理所屬範疇的事項，例如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以及預留資源推行不同政策。相關政策局一直在不同範疇採取廣泛措施，以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如有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事宜，政策局之間會作出適當的協調，我們亦會通過政策委員會等高層次架構，作適當協調及支援。

2. 制訂與兒童有關的政策收集意見方面，現時各政策局都會向相關諮詢組織尋求意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在制訂新政策或修改原有政策時，政策局／部門必須評估對家庭的影響，必須按家庭議會確立的 3 組家庭核心價值(即「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以及對家庭的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作為基礎，評估各項政策是否對家庭構成影響。

3. 家庭議會在 2007 年成立，一直致力提倡重視家庭觀念，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促進社會和諧。家庭議會提供一個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共同研究及處理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以及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由一位非官方學者擔任主席。官方委員包

括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及中央政策組的代表，非官方委員則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學術及商業界別)的人士，他們都對家庭(包括兒童)相關的議題有經驗。家庭議會亦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就制訂中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向家庭議會作簡報及諮詢。

4. 此外，在 2005 年成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一直為非政府兒童組織、兒童及政府就兒童事務提供交換意見的平台，並鼓勵各界對兒童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兒童)就議題提出建議並參與討論。與會者就不同課題(如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首份報告及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等)的意見已向家庭議會及相關政策局反映。

5. 當局會致力加強家庭議會與兒童權利論壇的協作。兒童權利論壇會向家庭議會轉達兒童在論壇上對各項政府措施的意見，以協助家庭議會評估那些政策對家庭的影響。這有助更有系統地收集反映兒童利益的意見，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參考。

6. 當局認為並無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重覆現行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5)：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相關資料：

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是否可行；請問有何具體計劃，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就有關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司法機構認為，在 2009 年 4 月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引入的積極案件管理措施，應已能令區域法院更有效率地處理平等機會申索。此外，司法機構於本年 2 月 25 日獲得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修訂法例以簡化現時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程序及增強案件管理的措施。當有關的法例修訂後，應能為相關人士提供更佳的平台，便利他們向法院提出平等機會申索，而且對平等機會申索可加快進行審裁，亦應有幫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6)：

請就以下項目如何分配款項；及具體新增的人力及有關職位表列相關資料：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請問有何具體計劃，如何宣傳，涉及款項若干？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持續推廣同值同酬原則。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自 1996 年將同值同酬原則納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其後進行《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並發表《公營部門同值同酬顧問研究》；及製作《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給僱主的指引》，協助僱主訂立不含性別偏見的薪酬措施，在工作場所實現同酬觀念。此外，平機會為僱主、婦女團體、持份者及公眾人士舉辦講座和培訓活動，內容包括向他們介紹同值同酬的原則和行事方式；在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有 41 000 人次參與這些講座及培訓活動。

2. 平機會表示正在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預期 2014 年年底完成初稿。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將一併修訂及優化有關如何推廣同值同酬原則的章節。

3. 推廣同值同酬概念的開支項目包括進行研究、擬備顧問報告、舉行會議、擬定和印製同值同酬指引等。這些工作屬平機會推廣每個人都享平等機會這概念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其備存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相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及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可是指引並沒有法定效力及定期檢討機制，令大部份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所列出的措施也只是拼湊個別零碎措施而成。指引推出多年，有關措施的具體成效亦沒有公開檢討。實情是未能幫助少數族裔居民獲得平等使用公共服務的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具體要求參與的部門或機構就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居民使用該部門或機構公共服務的滿意程度及／或改善建議作出公開意見調查？如有，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為何？如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何機制了解少數族裔使用公共服務的狀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根據指引，各部門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部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各部門會因應需要，更新及公布措施清單的資料。

3. 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在 2013 年，指引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

4. 政府部門須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為語言障礙影響其使用公共服務，各部門可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委託服務承辦商提供翻譯或傳譯服務，或聘用會講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以房屋署為例，該署已在 2013 年 9 月納入指引範圍內。為利便少數族裔享用各項公共房屋(公屋)服務，房屋署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上載以少數族裔語言寫成的單張，詳列申請公屋的一般資料；聘用 2 名巴基斯坦裔的接待員，在房委會客務中心提供接待及簡單翻譯服務予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如提出要求，房屋署會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翻譯服務；透過屋邨通訊、宣傳短片、海報、以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與非政府機構夥拍計劃合辦的社區活動等，以提倡種族和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9)：

政府是否知悉於去年度，房屋署、學生資助辦事處、衛生署、勞工處、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議會等，用於執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執行《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屬各政府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相關部門會因應相關政策及須執行的措施，調配資源，以確保各項措施順利施行，本局並無有關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0)：

政府推廣現行社會福利及扶貧措施時未有從根本地增強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時的敏感度，絕大部份政府部門前線人員並不主動申請使用現有的「融匯」少數族裔電話或即場傳譯服務，例如，2012-13 年度房屋署及勞工處全年只分別申請 3 次及 11 次的即場傳譯服務。現時「融匯」的即場傳譯服務只可由政府部門主動申請，政府會不考慮開放少數族裔的公共服務使用者同樣可主動申請使用即場傳譯服務？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各政府部門會透過不同方式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為語言障礙而影響其使用公共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印製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小冊子、單張及宣傳品，並在網頁上載這些刊物的電子版。

2. 在傳譯服務方面，各部門亦會因應其實際需要，按既定採購程序，委託服務承辦商提供傳譯服務，聘用能說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及聘請兼職法庭傳譯員等方法，提供所需要的傳譯服務。房屋署及勞工處的措施包括：房屋署聘用 2 名巴基斯坦裔的接待員，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提供接待及簡單翻譯服務予少數族裔公共房屋申請人；勞工處在仲裁與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小額薪酬索償時按需要安排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即場傳譯服務。此外，該 2 部門亦有使用「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不過只是該 2 部門眾多傳譯服務的其中一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5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1)：

為方便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居民，政府有否打算就扶貧相關的申請表格上提供以英語輔以本港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文字的申請表格(例如公共房屋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中、小學津貼申請等)？如有，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為語言障礙影響其使用公共服務，各政府部門可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委託服務承辦商提供翻譯或傳譯服務，或聘用會講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2. 就題述與扶貧相關的申請表格(即公共房屋(公屋)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及學生資助辦事處中、小學津貼申請)，各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公屋輪候冊，為有住屋需要的申請人編配入住公屋。申請人可向房屋署索取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申請表及有關申請須知。為利便有住屋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屋，房屋署已推行多項措施，例如在房委會／房屋署網頁上載以少數族裔語言寫成的單張，詳列申請公屋的一般資料；聘用 2 名巴基斯坦裔的接待員，在房委會客務中心提供接待及簡單翻譯服務予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少數族裔公屋申請人如提出要求，房屋署會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翻譯服務。

- (b) 勞工處已印製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單張，介紹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詳情，以及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津貼。雖然該計劃沒有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申請表格，但勞工處會繼續透過「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申請人安排傳譯服務。
 - (c)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目前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以中、英文印製。有鑑於部分經濟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長可能難以明白申請表格內容，而學校一向對學生有更深的認識，因此學資處與學校會保持緊密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及其父母提供必要的協助，以便他們向學資處申領資助。對於在過去一個學年已經獲發資助的學生，學資處將每年向他們的家庭發出預印申請表格，提醒他們申領來年的資助。若個別家庭對申領程序有特別困難，學資處將提供特別援助。
3. 上述措施屬各相關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有關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請當局告知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名稱、職能、按性別及年齡 (30 歲以下，及 30 歲以上) 提供成員人數、過去 5 年所涉開支總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共有 6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其名稱及職能列述如下：

名稱	職能
選舉管理委員會	就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建議，以及進行和監督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督選民登記及作出安排以確保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執行就《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就個人資料私隱事宜，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供意見。

名稱	職能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就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經濟貿易及相關範疇合作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建議。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主要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

2. 上述諮詢及法定組織共有 87 名由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其中 69%為男性，31%為女性，而 1%年齡為 30 歲以下，99%為 30 歲或以上。

3. 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平等機會委員會獲政府資助撥款，過去 5 年的資助金總數為 4.3945 億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的開支，已納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所獲的政府資助撥款內，公署過去 5 年的資助金總數為 2.7718 億元。至於其他組織，如涉及開支，有關的開支已納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的整體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算 2320 萬元(16.0%)，加強宣傳，以增進公眾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加強推廣兒童權利；加強教育及宣傳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所面對的歧視；研究海外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並就法律改革委員會針對纏擾行為所作的建議制定未來路向。以上各項目的開支及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就問題提及的各項工作的具體詳情及開支如下：

- (a) 當局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當局將會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這項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335 萬元。
- (b) 當局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這項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125 萬元。
- (c) 當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這項工作的預算撥款為約 260 萬元。
- (d) 當局委聘了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這項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45 萬元。

- (e) 當局委聘了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並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就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有關罪行和豁免的闡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審慎研究有關結果和建議，並會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路向。
- 2. 除上述項目的預算撥款外，綱領(4)下的預算撥款亦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職員的薪酬開支等預算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如何跟進 2010 年發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有否評估指引的成效，以協助相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服務達到指引的目標？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0 年 4 月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2. 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2010 年共有 14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指引的適用範圍內。在 2013 年，指引的適用範圍已進一步擴大至共 21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

3. 根據指引，各部門需擬訂促進種族平等及平等機會使用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這方面工作的透明度。相關清單內載有各部門的聯絡資料，並已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上載。各部門會因應需要，更新及公布措施清單的資料。

4. 到目前為止，指引一直運作暢順。當局將繼續適時檢討指引的執行情況，及考慮進一步擴闊指引的涵蓋範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4)：

就著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請局方列舉有關措施、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投放資源、服務對象、指標及有關詳情。

措施	負責跟進的 政府部門	投放資源(\$)	服務對象及 數目	工作指標
研究少數族裔的教育及就業情況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各政府部門的決策、諮詢，以及公共服務的認識				
增加文化敏感度的公眾教育				
其他措施(請註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當局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及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相關政策及措施由不同政策局和部門負責，並針對不同範疇及服務對象，故難以具體量化工作指標。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的主要措施及相關詳情表列如下－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	投放資源(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i>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教育及就業支援</i>			
教育局自 2006／07 學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並持續評估各項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持份者的意見，改善支援措施，使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	教育局	由於部分支援措施的相關人手及開支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主要是所有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參考 2013／14 學年，共約 15 900 名非華語學生。
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確保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同儕享有同等學習機會，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建構共融校園。重點包括會為小學及中學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加強中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師資培訓；加強為學校提供的撥款及專業支援服務；亦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作為另一中文資歷讓非華語學生選擇，並會邀請專家制訂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成效的研究框架，審視支援服務的質素，不斷完善有關措施。		每年約 2 億元	
積極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並向私營機構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繼續在轄下 12 個就業中心特別設立櫃檯，為少數族裔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每個就業中心每月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一場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人士也可與就業顧問會面，以尋求意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 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在 2014-15 年度，舉辦 2 個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的大型招聘會及 9 個地區性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	勞工處	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舉辦的地區性招聘會，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因此未能就投放的資源分開計算。 至於大型招聘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6 萬元。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私營機構的僱主(並沒預設數目)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	投放資源(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這些措施包括在維持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的基礎上，檢討和修訂相關政府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和招聘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由現有資源承擔	有志申請政府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
提供以英文授課、配合少數族裔人士就業需要的專設課程。培訓機構須為已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 2014-15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25 項專設課程，預留了 800個培訓名額。	僱員再培訓局	2014-15 年度預算為約 500萬元	15 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少數族裔人士
繼續推行推廣活動，聯同業界舉辦招聘會，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及吸引在職的少數族裔建築工人參加培訓課程，提升技術水平。	建造業議會	2014-15 年度預算為約 36萬元	少數族裔人士
<i>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各政府部門的決策、諮詢，以及公共服務的認識</i>			
繼續透過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人士論壇，與少數族裔社羣的代表和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絡，就制定促進種族和諧的策略和加強支援服務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整體開支，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少數族裔人士
繼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該處的就業服務的認識；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如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電台、報章、及非政府機構等)，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收集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該處的就業服務的意見，以確保有效地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勞工處	所涉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就業中心的營運開支，而有關工作則由部門內現有員工同時兼任，因此未能就投放的資源分開計算。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並沒預設數目)
<i>增加文化敏感度的公眾教育</i>			
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4-15 年度預算為約 335萬元	市民大眾及中學生

措施	負責跟進的政府部門	投放資源(元)	服務對象及數目
在 2014-15 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將進行新的公眾教育與宣傳活動及研究項目，以推廣包融與多元的訊息，藉此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平機會初步考慮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以促進平機會的工作。小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有關文化敏感度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新培訓服務，及與不同機構(包括商界)組織更多合作計劃，推廣少數族裔的平等機會。	平機會	2014-15 年度預算為 469 萬元	包括政府相關政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
<i>加強支援中心服務及其他措施</i>			
在葵青區開設一間新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服務，以及融和活動。	民政事務總署	2014-15 年度預算為 455 萬元	少數族裔人士(每 年 7 000 服務人次)
在所有支援服務中心和分中心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專設計劃，例如體育及文化活動，以協助他們的個人成長發展。		2014-15 年度預算為 480 萬元	少數族裔青少年(每 年 3 600 服務人次)
推行青少年大使計劃，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且背景相近的大使，主動接觸少數族裔青少年，與他們分享自身的經驗，向他們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轉介。		2014-15 年度預算為 225 萬元	少數族裔青少年(每 年 4 500 服務人次)
加強人手支援，增聘 5 名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員工，以推行這些措施。		2014-15 年度預算為 95 萬元	-
把少年警訊現時超過 1 900 名少數族裔會員在 5 年增至 2 500 名；藉著少年警訊的活動和訓練，培養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領導技巧，向他們灌輸正面的價值觀。	警務處	此 項 目 屬 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少數族裔青少年(沒有特定的數目)
為到診病人提供 17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現場及電話傳譯服務。 為醫管局的前線人員提供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回應提示卡、疾病資料單張及病人同意書等，方便為少數族裔人士登記和提供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2014-15 年度估計約 360 萬元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和診所的病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請提供局方和中央政策組為政制等議題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和來年度進行的民意調查資料，包括的民意調查的項目名稱，目的、每項民調所涉及開支及聘用的調查機構；當局會否公布這些民意調查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中央政策組定期進行內部研究，並自行委聘學術及商業研究機構就不同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意見調查。這些研究及調查結果只供政府作內部參考之用，中央政策組一般不會公開有關這類內部研究及調查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諮詢工作涉及整體開支和人手安排；以及其後相關推進政制發展工作的預計時間表？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 7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 1 個為期約 2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 6 個為期 1 年的職位(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在第一階段諮詢期於今年 5 月完結後，當局會歸納及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決定後，我們預計可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在諮詢完結後向立法會提交具體修改《基本法》附件的方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0)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高度重視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社會上的一般共識是與廣東省合作是互惠互補的。例如，立法會分別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011 年 5 月 5 日通過有關「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的動議，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盡早制訂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及措施，以及在各方面促進粵港經濟融合，重申對粵港合作的大力支持。

2. 當局已在多個場合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多個事務委員會介紹《框架協議》的內容。《框架協議》全文在簽署當日(2010 年 4 月 7 日)發布，而詳情則通過新聞公布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在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而具體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如有需要，特區政府會按一貫程序向有關方面如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作介紹或諮詢。

3. 《框架協議》自 2010 年簽訂以來，落實進度良好。今年 3 月，粵港同意並簽訂了《2014 年重點工作》，作為今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

4.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按個別地區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51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 2014-15 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1)局長辦公室
- (2)政制及內地事務
-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4)個人權利
-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8)：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關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託顧問公司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詳情如下：

(a)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西安交通大學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CEPA 在陝西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陝西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陝西發展的商機	人民幣 150,000 元	2012 年 5 月	已完成	研究報告已送交內地和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貿辦)、陝西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陝西省商務廳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摘要。有關新聞公布已上載於駐成都經貿辦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經驗的研究	港幣850,000元	2013年1月	已完成	政府當局已就研究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並正考慮未來路向。	研究報告行政摘要及報告全文已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高力國際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個別城市租金指數 擬訂個別城市租金指數，以便按年調整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港幣429,000元	2013年2月	已完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用以檢討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 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	港幣 445,000 元	2013 年 11 月	進行中	不適用，因研究尚未完成。	報告完成後，會交予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以考慮如何跟進研究結果。
高力國際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港幣 85,000 元	2013 年 12 月	已完成	已採用	所得資料供內部用以擬訂調派／借調到武漢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b) 在 2014-15 年度獲預留撥款進行的研究項目：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不適用，因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根據下文(c)段所載準則甄選報價書	CEPA 在貴州落實情況的研究 了解 CEPA 在貴州的落實情況，並探討香港企業在貴州發展的商機	不適用，因採購程序尚未完成	2014 年 4 月	籌備中	不適用，因研究尚未開始。	駐成都經貿辦和貴州省商務廳計劃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公布研究結果摘要。報告書全文將送交內地和香港的相關政府部門。

(c) 批出顧問項目予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如下：

- (i) 研究機構的背景及處理研究議題的相關經驗；
- (ii) 研究人員對研究議題的了解和認識；以及
- (iii) 顧問報價是否合理。

在應用上述準則時，我們也有參考有關地方當局所給予的意見。

2. 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無進行任何顧問研究項目，現時也沒有計劃在 2014-15 年度進行新的顧問研究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2)：

請列出過去三年(截至 2013 年)獲得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撥款的團體／組織／個人、其所獲撥款的活動／工作性質及每項撥款的金額。另請告知撥款審批的準則為何，包括會否考慮該等團體／組織／個人曾否公開就性別認同及性傾向等有關議題傳播誤導性言論，並引起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產生進一步偏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旨在透過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當局透過一個由官方及非官方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考慮和評估所接獲的資助申請。評審委員會採納的評審準則包括：

- (a) 申請活動的宗旨；
- (b) 活動計劃內容(包括活動範疇、是否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及其程度、受惠對象和預計受惠人數)；
- (c) 財政因素(包括預算及成本效益)；
- (d) 活動的可行性；
- (e) 申請機構的背景(包括申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以及過往參與資助計劃的表現(如適用))；

(f) 宣傳計劃；以及

(g) 其他因素(包括是否獲其他方面的資助)。

過去 3 年獲資助的活動載於附件。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所批准的撥款

2011-12 年度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撥款 (港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徵文比賽、錄音比賽及製作小冊子	85,800
香港小童群益會南葵涌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歌曲創作和舞台表演	77,9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98,000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展覽及製作刊物	40,100
再思社區健康組織	研討會	4,500
戲遊舞台	戲劇表演	74,300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輔導服務及製作小冊子	5,500
香港彩虹	工作坊及跨性別人士輔導服務	46,600
新婦女協進會	製作刊物、舉行電影會及分享會	37,000
跨性別資源中心	工作坊及為跨性別人士製作小冊子	35,300
樹影戲劇教育有限公司	工作坊及戲劇訓練	31,200
東華三院熱線及外展服務隊	義工訓練、以性小眾為對象的外展服務及製作刊物	33,100
東華三院芷若園	前線社工培訓	5,700

2012-13 年度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撥款 (港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製作光碟及繪本	78,6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 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製作短片及小冊子	88,000
香港小童群益會南葵涌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舞台表演	78,7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97,000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展覽及製作單張	37,600
演活・藝術教育舞台	戲劇表演	65,700
戲遊舞台	戲劇表演	75,000
女同學社	性小眾文字創作及視覺藝術訓練 以及展覽	56,800

姊妹同志	製作數碼影音光碟及舉辦前線社工工作坊	31,200
香港彩虹	義工訓練及性小眾輔導服務	44,900
東華三院芷若園	義工訓練、以性小眾為對象的外展服務及製作刊物	31,900

2013-14 年度

申請機構名稱	活動性質	獲批撥款 (港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沙灣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工作坊及製作相集	38,5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舞台劇創作及表演	78,900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工作坊及戲劇表演	64,600
大愛同盟	歌曲創作比賽及音樂會	37,600
心創作劇場	戲劇表演	83,100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研究及展覽	33,100
演活・藝術教育舞台	戲劇表演	71,100
戲遊舞台	戲劇表演	85,400
香港基督徒學會	個案研究、研討會及製作報告	62,70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義工訓練、製作微電影及交流營	23,800
彩虹行動	製作短片	38,000
香港彩虹	講座及性小眾輔導服務	51,20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	工作坊、戲劇表演及展覽	72,200
跨性別資源中心	為跨性別人士提供熱線服務及製作單張	36,800
東華三院芷若園	義工訓練、以性小眾為對象的外展服務及製作單張	57,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7)：

- (a) 請以下列表格，提供在過去五個年度(2009/10 年至 2013/14 年)和未來五年(2014/15 年至 2018/19)，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國內地部門合作或參與的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以及其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和目的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詳情	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和中國內地部門進行的所有會議、午宴和晚宴的次數、內容、目的、分別涉及的開支。
- (c)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 (d) 請列出在過去五個年度(2009/10 年至 2013/14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到外地(不包括中國內地)進行的所有訪問和考察的次數、內容、目的、人數、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區域合作，具體合作項目則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出及推行。

2. 本局與內地中央及各省／市當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按工作需要保持聯繫，以確保雙方能夠有效交流。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

3. 局方人員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註
2009-10 (58)	● 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世博會)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 至 9 人 不等	912,510
2010-11 (81)	● 香港特區參與2010年世博會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 至 13 人 不等	1,444,930
2011-12 (57)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 至 11 人 不等	801,420
2012-13 (33)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每次訪問 1 至 12 人 不等	379,000
2013-14 (54)	● 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 ● 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 至 8 人 不等	345,230

4. 局方人員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與個人權利事務，到海外(不包括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公務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次數)	內容／目的	人數	開支 (元) ^註
2009-10 (4)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 至 3 人 不等	229,130
2010-11 (1)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1 人	13,300
2011-12 (1)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1 人	53,570
2012-13 (3)	● 就有關選舉安排的事宜交流經驗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 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資料私隱分組會議	每次訪問 1 至 5 人 不等	494,990
2013-14 (3)	● 出席有關人權的聯合國聽證會	每次訪問 1 至 3 人 不等	367,170

註：

- (1) 上述開支包括入住酒店和機票開支，而不包括以下開支：
 - (a) 發放給有關人員的海外膳宿津貼及通訊開支等費用；以及
 - (b) 某些外訪由當地政府作東道主的開支。
- (2) 有關人員的酒店住宿安排均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的有關規定。
- (3) 經考慮有關人員的職級、飛行時間、航班及其他詳細資料後，根據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為他們提供適當客位等級的機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1. 請列出2012年至2014年，包括本財政年度，平機會接獲的投訴及調查個案數目，並按投訴性質列出分類數字。
2. 就上述的個案數字中，請分別列出投訴人的種族，國籍及性別等資料？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及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年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接獲涉及 4 條反歧視條例的投訴及調查個案數目如下：

條例	接獲的投訴及調查個案數目
《性別歧視條例》	472
《殘疾歧視條例》	82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42
《種族歧視條例》	91

2. 在《性別歧視條例》的投訴人記錄中，男性投訴人與女性投訴人的比例約為 53：418(另有 1 宗為平機會主動調查個案)。平機會未有就另外 3 條法例收集投訴人性別的資料。
3. 平機會並無就任何歧視條例收集投訴人的國籍資料。
4. 至於投訴人的種族的資料，平機會只在處理有關《種族歧視條例》的個案時收集，在 2012-13 及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年度，投訴人族裔主要為中國、菲律賓、印度及巴基斯坦，另外有小量其他族裔的投訴人，包括印尼、泰國、澳洲、日本、尼泊爾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0)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平機會在與內地及海外相關機構的聯繫工作上，會否就如何保障內地或海外遊客免被歧視的事宜，進行交流？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並會就此與內地和海外國家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此外，平機會亦對社會上其他範疇可能出現的歧視予以關注及呼籲社會各界以平等機會的態度對待不同人士。現時，4 條反歧視條例中並無包括特別為旅客而設的條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請問過去及二零一四至五年度有關工作的詳情、涉及開支、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個別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51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 2014-15 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2)：

請當局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1) 當局預留了多少經費進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請提供詳細的開支預算項目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

(2) 就上述的諮詢工作，當局於 2013-14 年度用了多少經費於戶外媒體宣傳？請提供詳細的支出分佈，而 2014-15 年度相關的預算為多少？

(3) 就上述的諮詢工作，當局於 2013-14 年度用了多少經費於報刊傳媒宣傳？請提供詳細的支出分佈，而 2014-15 年度相關的預算為多少？

(4) 就上述的諮詢工作，當局於 2013-14 年度用了多少經費於互聯網(例如：社交媒體，搜尋器)宣傳？請提供詳細的支出分佈，而 2014-15 年度相關的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1)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我們在 2014-15 年度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及開設 7 個有時限的職位，包括 1 個為期約 2 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及 6 個為期 1 年的職位(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及 3 名助理文書主任)。上述的預算分項見表一：

表一

	百萬元
印刷	3.1
宣傳及諮詢會	8.5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5
總計	12.1

(2) 在 2013-14 年度，我們就上述的諮詢工作的修訂預算約為 72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其分項見表二。用於宣傳及諮詢會方面的 610 萬元開支已包含用於戶外媒體約 380 萬元的費用，其中包括於港鐵站內及車廂內的廣告、巴士車身及車站的廣告和戶外廣告牌的費用等。我們暫時沒有 2014-15 年度相關項目的詳細預算。

表二

	百萬元
印刷	0.9
宣傳及諮詢會	6.1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總計	7.2

(3) 就上述的諮詢工作，我們於 2013-14 年度並沒有於報刊傳媒方面的宣傳開支。我們暫時沒有 2014-15 年度相關項目的詳細預算。

(4) 就上述的諮詢工作，我們於 2013-14 年度用於宣傳及諮詢會方面的 610 萬元開支已包含約 49 萬元互聯網宣傳的費用，其中包括於雅虎網站、YouTube、Facebook 及 Openrice 的廣告費用等。我們暫時沒有 2014-15 年度相關項目的詳細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7)：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就綱領(2)提及：「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其詳情為何？過往有何工作？未來計劃如何？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二) 就綱領(2)提及：「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過往有何工作？未來計劃如何？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下有關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政策事宜，主要由本局兩組同事負責。此外，駐北京辦事處及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亦分別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就促進兩地聯繫和合作的工作上，在不同層面扮演主導和統籌的角色。由於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涉及的工作屬本局及內地辦事處有關人員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需的人手開支不能單獨計算或個別量化。概括而言，在這兩個綱領下，約 1.51 億元的預算撥款(不包括員工開支)是供本局和各內地辦事處於 2014-15 年度推動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的工作。

2. 本局及各個內地辦事處會以上述撥款，推展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包括籌辦在香港舉行的合作論壇(例如會議)，以及為這些論壇提供後勤支援；出席內地的雙邊及多邊合作論壇；加強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省市政府和其他地方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舉辦活動(例如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商貿利益。

3.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稍後開展的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現階段，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開放、兼聽和務實的態度，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在諮詢期完結後，當局會歸納及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行政長官會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作出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決定後，我們預計可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在諮詢完結後向立法會提交具體修改《基本法》附件的方案。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8)：

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曾經舉辦的活動，請列表分別詳述之；

(二) 就上述五項教育或宣傳活動，當局在本年度開支預算為何？請分項告之如下：

教育／宣傳活動	本年度(2014-2015)預算開支
兒童	
殘疾人士	
性小眾	
少數族裔	
基本人權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政府的人權教育及宣傳工作由數個政策局負責，其中主要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等。

2. 政府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及宣傳，於 2013-14 年度曾經舉辦的活動，詳情載於附件。

3. 由於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涵蓋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日常工作，所以不是所有工作都有獨立分項數字。例如教育局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民政事務局則一直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4. 備有分項數字的則包括—

- (a) 在綱領(5)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其法定框架內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項目和執法工作，推廣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個人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2014-15 年度的撥款預算開支為 1.698 億元。
- (b) 在綱領(4)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推廣個人權利，促進社會對人權的認識、尊重及保障，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320 萬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當中包括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當局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此外，當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
- (c) 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舉辦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及資助 18 區區議會和社區團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在 2014-15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上述的公眾教育活動預算開支為約 1,350 萬元。

**就兒童、殘疾人士、性小眾、少數族裔及基本人權教育或宣傳
曾經舉辦的活動 (2013-14年度)**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兒童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與香港電台合辦推廣兒童權利的學校外展計劃及製作有關電視節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香港電台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推廣兒童權利的政府宣傳短片／聲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印製《兒童權利公約》的漫畫小冊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兒童
殘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沒有牆的世界IV》紀錄片系列及出版有關影碟集(包括中、英、手語及粵語口述影像版本)，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推廣手語的電視節目及出版有關影碟集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與香港電台合作攝製《有能者。聘之》短片系列，以推廣殘疾人士就業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
舉辦「傷健共融，各展所長」青少年計劃IV(包括「黑暗中對話」體驗工作坊、學校活動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大使培育計劃)，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及青年人
舉辦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漫畫小冊子為主題的學校流動展覽	勞工及福利局	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資助18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社區團體等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市民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以及建設無障礙和共融社會的信息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性小眾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性小眾的平等機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基本人權		
印製聯合國人權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論壇，如人權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要是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亦開放予有興趣的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促進社會人士對根據《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制定、於2013年4月1日實施的有關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新規管的了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透過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及廣告等宣傳方式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眾人士
透過把相關學習元素加入學校課程內、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教與學資源等措施，以便在學校推廣人權教育	教育局	教師、學生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通過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和製作宣傳計劃及材料等途徑，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人權	獲資助機構	公眾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在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及將加強宣傳，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綱領又提到本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16.0%)，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增進公眾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請問政府：

- a. 就以上工作，請問政府將撥款多少金額作有關用途？
- b. 請問政府計劃如何加強宣傳，以促進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認識？
- c. 現階段，政府可有任何具體計劃？如有，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計劃	負責機構	對象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在綱領(4)之下，當局在 2014-15 年度將通過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促進種族平等。當局將會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電視特輯及推行學校外展計劃，對象分別是市民大眾及中學生，協助公眾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習俗，打破隔膜，消除歧視，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33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及會加強推廣兒童權利。請問政府：

- a. 就以上工作，請問政府將撥款多少金額作有關用途？
- b. 請問政府計劃如何加強推廣，以促進兒童權利？
- c. 現階段，政府可有任何具體計劃？如有，請按下表提供有關的資料。

計劃	負責機構	對象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透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舉辦兒童權利論壇、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等，以促進兒童權利。上述工作的預算撥款約 125 萬元。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4-15年度會推出透過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以加強公眾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相關活動載列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14-15 年度透過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活動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童體驗童權	聖嘉祿學校	兒童
「權利【童】學會」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長 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家長及社區人士
兒童議員計劃 201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 徑會所	兒童及社區人士
小眼睛看香港	竹園區神召會南昌康樂幼 兒學校	兒童
Shall We Play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油 塘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親子教育日營	香港聾人協進會	兒童及家長
聾童權利大使培訓計劃及手語版《兒童權利公約》推廣活動	香港聾人協進會	兒童及家長
童權在哪兒	路德會賽馬會華明綜合服 務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同夢・童夢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兒童
童聲 X G30 高峰之旅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粉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兒童
「童參與、同發展」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石 硤尾會所	兒童
小眼睛，大世界－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 有限公司	兒童及家長
我要做立法會議員	新家園協會新界東服務處	兒童及社區人士
小小作家(兒童權利知多少)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兒童
「童」看權利－「童」攜手齊發「聲」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秀 茂坪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童畫童話」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計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太和青 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兒童動「喜」來	仁愛堂社區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童」事多面睇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 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兒童
「童權起義」－兒童權利教育計劃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兒童
「童・理兒童心，請聽我聲音」兒童權利社區參與活動計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 兒學校	兒童、家長及社區人士
「深。愛」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深青社有限公司	兒童

活動	負責機構	對象
「童心童真」兒童權利創意明信片設計比賽	香港教育學院校友會	兒童
畫出彩虹・兒童權利創作計劃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 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	兒童、家長及社區人士
〈兒童要有 SAY!〉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兒童
童聲同創安樂窩－兒童權利關注計劃 20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兒童及社區人士
兒童當自強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屯門會所	兒童
「童」享快樂－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兒童及家長
「童」玩・同「珍」兒童權利推廣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馬鞍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及家長
「童」在我心－兒童權利社區教育計劃	香港宣教會恩霖社區服務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兒童議會 2014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兒童
香港小特首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	兒童
「童聲 SAY YES!」2014 兒童權利領袖培訓計劃－香港兒童權利政策高峰會	圓桌研究及教育協會	兒童
兒童區議員計劃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兒童及社區人士
童心童樂・「兒童權利公約」推廣計劃	九龍社團聯會青年義工團	兒童
童展潛能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婦女事工部	兒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請問政府：

a) 將撥款多少金額推動此一工作？政府可否詳細說明將如何透過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節目向內地及台灣民眾推廣香港的優勢？

b) 另外，政府在推動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節目方面有何計劃？如有，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資料：

節目	舉辦／參加	舉行城市/地區	對象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發揮香港與內地／台灣之間的橋樑的重要作用。它們的主要職責包括加強與其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反映及推廣香港

的商貿利益；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以及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這些渠道包括參加會議和訪問內地／台灣的對口單位；舉辦／參加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舉辦／參加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交流活動；派員公開演說、接受傳媒訪問和舉行簡報會；以及發出通告、通訊及新聞稿，向內地及台灣展示香港的正面形象和魅力。有關工作屬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2. 2014-15 年度，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會繼續通過適當的渠道推廣香港的優勢，其中包括以下的公共關係節目及文化活動：

- (a) 製作推廣香港文化藝術的專題片；
- (b) 支援香港團體在內地舉辦書節、電影展及管弦樂團表演；
- (c) 與內地當地電台合作，推出宣傳節目，推廣香港正面形象；及
- (d) 在台灣舉辦以香港文化為主題的系列講座，促進港台兩地文化交流；並協辦台灣縣市當局的文化活動，推廣香港的文化特色和形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綱領中的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整理實用的資訊，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資訊。請問政府：

- a. 有關辦事處會提供甚麼資訊予居於當地的香港居民？請具體說明。
- b. 有關辦事處會透過何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
- c. 有否為協助或支援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的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及設立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責，包括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促進經貿關係；加強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以及推動香港與當地的合作和宣傳香港等。

2. 在支援當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方面，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均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

3. 有關支援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的工作屬內地辦事處和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為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入境事務」的服務表現指標所涵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綱領特別留意事項中，啟動針對教育界和商界的預防性騷擾運動，並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請政府說明有關運動的內容為何。另外，政府可否說明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具體計劃，例如檢討方向等等。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過去一直舉辦不少有關預防性騷擾的培訓活動。2003 年，平機會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成立了「反性騷擾運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把焦點集中於教育界和商界，進行一系列問卷調查、工作坊和研討會，以了解這些界別內性騷擾的存在程度，提升學校管理層、老師和學生，以及僱傭雙方對性騷擾的認識，並協助他們制定學校和公司的性騷擾政策，改善對性騷擾問題的處理，從而達到預防性騷擾的目的。

2. 教育界方面，平機會於 2013 年完成「性騷擾：學界問卷調查」，並進行一連串推廣及培訓活動，包括編寫《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及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培訓課程。平機會將在 2014-15 年度進行跟進問卷調查，以了解中小學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的情況有否改善。平機會亦會繼續向學校提供培訓，加強教育界對預防和處理性騷擾問題的意識，並透過教師工會的刊物作宣傳，加強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問題的了解。

3. 商界方面，平機會於 2013 年發表「性騷擾——商界問卷調查」，並擬備《公司性騷擾政策大綱》及舉辦有關工作坊，加強僱主及公司管理層對預防性騷擾的意識。工作小組建議進行服務行業員工調查，研究易受性騷擾的不同服務業，其僱員受性騷擾的存在

程度。繼有關空中服務員被性騷擾的問卷調查後，平機會將在 2014-15 年度向其他服務業(包括護理界、飲食業和零售業)的僱員進行問卷調查，亦會向在港服務的外籍家庭傭工進行類似調查。

4. 平機會正在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預期 2014 年年底完成初稿，檢討守則的前期工作會由平機會內部資源撥付。在完成相關前期工作後會諮詢持份者及公眾，暫時未有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9)：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製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1)...					
			(2)...	(2)...					
			(3)...	(3)...					

-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過去 1 年(2013-14 年度)，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資料載於附件。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在過去 1 個財政年度並無設立或運作任何社交媒體平台。
-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以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並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本局與轄下部門及受資助機構會因應運作需要，並參考資科辦的指引，使用合適的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如涉及開支，會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c) 我們會繼續注視有關在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系統的發展和公眾反應，以便在適當時考慮需要。

**過去 1 年(2013-14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其受資助機構
設立和運作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如適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 編製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 作職級 及人員 數目	設立及 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 資源
2008年 2月	定期更新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	平機會 YouTube 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上載短片，以推廣平等機會。 已上載5類共222條短片。 最少每月更新內容一次。上次更新是在2014年2月。	訂 閱 者 數 目：205 每月平均瀏覽 次 數：4 260	否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1 年 1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平機會「獨特的我！」 臉書專頁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推廣少數族裔青少年師友計劃「獨特的我！」。 最少每月更新內容一次。上次更新是在2014年2月。	訂 閱 者 數 目：400	否	1名平等機會主任	由內部吸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 編製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 作職級 及人員 數目	設立及 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 資源
2011 年 5月	定期更新	平機會	平機會「無 定型新人類」 臉書專頁	臉書	利用社交媒體推廣 「無定型新人類」青 少年師友計劃。 最少每月更新內容一 次。上次更新是在 2014年3月。	訂 閱 者 數 目：621	否	1名平等 機 會 主 任	由內部吸 納
2012 年 3月	定期更新	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	保障私隱 學生大使計 劃	臉書	發布「保障私隱學生 大使計劃」的最新消 息。 平均每星期更新一 次，共發出92條帖 子。	「讚好」數 目：124	有	1名機構 傳 訊 主 任	由內部吸 納
2013 年 4月	按需要更新	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	香港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公署 YouTube 頻 道	YouTube	利用短片提供網上私 隱保障的資訊及學校 教育資源，已上載 75條短片。	每月平均瀏 覽次數：690	有	1名機構 傳 訊 主 任	由內部吸 納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政策局／ 受資助機構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 訪客人次	有否定期 編製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 作職級 及人員 數目	設立及 日常運作 所涉財政 資源
2013 年 9 月	按需要更新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香港週・台灣」	臉書	推廣「香港週 2013」。共發表文章 115 篇。	「讚好」數目：3 164	否	1 名高級新聞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 年 12 月	按需要更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公眾諮詢	YouTube	利用短片宣傳政改諮詢，及向公眾提供有關政制發展的資訊。 截至 3 月 10 日，共上載 20 條短片。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11 124	有	1 名項目主任	由內部吸納
2013 年 12 月	按需要更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16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公眾諮詢	臉書	向公眾發放政改諮詢的最新消息，以及與政制發展相關的資訊，並收集網民對政改諮詢的意見。 截至 3 月 10 日，共更新 108 次。	「讚好」數目：3 297 每月平均瀏覽次數：314 587 (帖子瀏覽)	有	1 名項目主任	由內部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4)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1)：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一) 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現行指引，公務酬酢人均開支午宴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批准超出上限的開支，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2.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3. 在過去 3 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本局轄下的選舉事務處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5)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61)：

就政府宣布會以數碼格式發放所有開放予公眾的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詳情：

局／部門	可以開放予公眾的資料項目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以數碼格式發放及發放日期	如否，會否轉換至數碼格式發放	已/擬採用的數據格式(請選擇)			
						機器可讀、非專有格式(如CSV)	機器可讀、專有格式(如MSExcel, Word)	機器不可讀格式(如JPG,PDF, PNG)	採用開放標準之格式(如XML)

(二) 當局在 2014-15 年度為開放公共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會否向貴局及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專責處理開放公共資料的工作，以更有效地落實計劃？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透過其網頁提供資料予公眾查閱，有關資料包括諮詢文件和總結、刊物及新聞公報、立法會事宜，以及不同的專題資料等。這些資料以 PDF、HTML、DOC 及 JPG 等格式編製。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表列。

2. 處理公共資料屬本局員工日常職責的一部分。在 2014-15 年度，本局會繼續由現有人手處理這項職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8)：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制訂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本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本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本局會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

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局亦會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二) 就電腦的作業平台版本，有關資料如下：

- (i)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本局現正把所有相關的電腦軟件更換成 Windows 7，而這項更新計劃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ii) 本局並沒有使用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電腦作業平台。
- (iii) 本局並沒有使用其他過時的電腦作業平台。

(三) 本局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採購平板電腦，主要用作支援及改善內部運作，包括收發電子郵件和短訊，以及提供行事曆和互聯網瀏覽等服務。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指引，本局不會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本局亦已按照資科辦的指引，實施流動裝置管理方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開啓流動裝置的密碼鎖，及在登入失敗至特定次數後的裝置清除功能等。於平板電腦上安裝資訊保安軟件的開支一般已納入其採購開支內，我們沒有相關的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資訊科技應用普及，令服務供應商或相關人士能獲取不少個人資料，當局會如何防止有不法之徒違法出售或使用所得的個人資料；去年當局曾接獲多少相關個案，處理方式為何，請告知處理上述個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為何；當局有甚麼具體措施讓公眾了解保障個人資料的重要性，以減輕重要資料外洩的風險，相關的人手開支以及預期成效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64 條訂明，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意圖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或意圖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或其他財產損失，或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條例亦規定若資料使用者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出售其個人資料給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之用，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此外，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他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在 2013 年共接獲 6 宗關於未獲授權而出售個人資料的投訴。另 10 宗涉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或資訊科技界未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致客戶的個人資料已／有機會被懷疑不法分子查閱、處理或使用的投訴。在此 16 宗個案中，5 名投訴人沒有回應公署的查詢、2 名投訴人並不是有關的資料當事人、1 名投訴人撤回投訴、1 名投訴人要求公署只轉達其關注予被投訴機構、4 宗投訴沒有表面證據或證據不

足、1 宗個案透過調停解決、1 宗個案涉嫌觸犯有關規管直接促銷的條文而被轉介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 1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3. 公署並沒有就處理上述個案的開支的分項數目。

4. 在 2014-15 年度，公署計劃進行下列的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和有關界別／行業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主要活動包括：

- (a)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 一系列專業研習班，內容切合在不同工作範疇處理個人資料的專業人士的需要；
- (b) 為公眾免費舉辦條例簡介講座，及資訊科技應用關注私隱講座；
- (c) 就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的普及而出現的私隱問題，與相關的專業團體合作，為應用程式開發商提供培訓班及簡易的指引；
- (d) 「私隱關注運動 2014」 — 一年一度的區域性推廣活動；
- (e) 「學生大使計劃」 — 為中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培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風氣；
- (f) 「大學私隱日」 — 在香港各大學的校園向教職員及學生推廣保障私隱；
- (g) 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活動，包括定期會議、簡介講座及研討會；
- (h) 革新公署網站版面和內容，加強去年新推出的「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及「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以及
- (i) 採取多個渠道向公眾傳達網上私隱保障及明智使用智能電話的教育訊息，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大眾傳媒推廣、Youtube 視頻及 facebook 專頁。

5. 公署預留了 213 萬元進行上述的推廣、宣傳及教育活動。人手方面，由於這些活動屬公署的機構傳訊部的恒常職責之一，因此公署並沒有為所涉及的人手開支另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條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條例有關直接促銷活動的條文於去年 4 月生效，至今當局接獲多少宗投訴或舉報，多少宗成功檢控個案，當局在處理以上個案的人手分配及開支為何；

(二) 鑒於流動應用程式愈趨普及，當局有否收到有關流動應用程式所收取的個人資料被用作其他用途的投訴，當局的跟進方式為何，有否涉及額外開支；

(三) 當局有否計劃增加資源推廣流動應用程式中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如有具體措施為何，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自條例中有關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共接獲 513 宗相關的投訴個案，當中公署轉介了 12 宗個案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暫時未有定罪記錄。公署並沒有就處理上述個案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目。

(二)

2.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署未有接獲有關流動應用程式所收取的個人資料被用作其他用途的投訴。

(三)

3. 公署將會在 2014-15 年度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a) 舉辦更多講座與市民分享如何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
- (b) 透過加強「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和「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傳送教育訊息；
- (c) 為發展流動應用程式的業界(業界)舉辦講座／研討會，提高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
- (d) 與業界研究就遵從條例的規定制訂更多的實用指引；
- (e) 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它們是否備有私隱政策、是否方便瀏覽及易於閱讀，並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及
- (f) 與其他私隱保障機構合作，透過分享意見、情報及知識，讓公署更好地掌握流動應用程式的最新發展，及其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影響。

審核 2014-15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MAB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0)：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 放的 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 ／播放一次／ 持續刊登或播 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 機構(包括政 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廣告項 目名稱	刊登或 播放媒 體名稱 (報章／ 電台／ 電視／ 廣告板 ／車身 廣告／ 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 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 的人員職 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 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二)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 內容刊登 ／播放 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 播放一次／持 續刊登或播放 ／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供贊助的 政府或公營 機構(包括政 策局／部門 ／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節目 ／內 容的 名稱	刊登或 播放媒 體名稱 (報章／ 電台／ 電視／ 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 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 人員職級及 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開支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三) 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 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3；

節目／ 內容刊登／播 放的時 段 (月／ 年)	狀態(只刊登／ 播放一次／持 續刊登或播放 ／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 局／部門 ／公營機 構／政府 諮詢)	節目 ／內 容名 稱	刊登或 播放媒 體名稱 (報章／ 電台／ 電視／ 網站等)	刊登／播 放目的及 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 的人員職 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編撰 廣告內容 的非政府 機構或人 士(如有)	開支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2).. (3)...	(1).. (2)..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和受資助機構於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公關支出，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一) 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詳情如下：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政策局／部門／受資助機構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刊登目的及次數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開支(元)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	部分屬 1 次性刊登或播放，部分屬持續刊登或播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 ● 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 2013-14 ● 消除歧視、共建包容，不論性傾向或是否跨性別 ●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公開資料守則》 ● 《基本法》嘉年華 2013 ● 「回到基本齊建設」網上遊戲宣傳	● 報章 ● 刊物 ● 電視 ● 廣告板 ● 車身廣告 ● 港鐵車站及車廂內 ● 政府場地／樓宇的宣傳橫幅 ● 網站	● 向公眾介紹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並鼓勵公眾就有關事宜遞交意見 ● 公告資助計劃接受申請 ● 促進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土的平等機會 ● 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推廣《公開資料守則》 ● 宣傳《基本法》嘉年華 2013 ● 推廣《基本法》 (以上各項目於不同時段刊登或播放)	每個項目由 1 至 3 名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負責	共約 395 萬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	政策局／部門／受資助機構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刊登目的及次數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開支(元)
2013 年 4 月至 7 月	已完結	選舉事務處	2013 年選民登記運動	● 報章 ● 電台 ● 電視 ● 網站	吸引公眾留意選民登記的資訊，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做選民，並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要適時通知選舉事務處等 (於不同時段刊登或播放)	4 名職級不低於一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	約 278 萬
2013 年 4 月至 12 月	已完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網上私隱要自保 ● 個人資料私隱 – 自己作主話事 ● Are You Ready for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on Data Protection in Direct Marketing (英文廣告) ● 接受直銷，由你作主！你有權隨時拒絕！	● 報章 ● 刊物 ● 電視 ● 網站 ● 手機程式	● 提升公眾對網上私隱保障意識，鼓勵公眾登入「網上私隱要自保」網頁 ● 讓公眾人士認識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保障私隱 ● 協助公眾人士／機構認識《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之下規管直接促銷的新條文 (以上各項目於不同時段刊登或播放)	1 名機構傳訊經理及 1 名機構傳訊主任	共約 36 萬
2013 年 4 月	已完結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政策、防止懷孕歧視和性騷擾的訊息	巴士站燈箱	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政策、防止懷孕歧視和性騷擾的訊息 (1 次)	1 名高級機構傳訊主任	約 5 萬

(二) 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詳情如下：

刊登／ 播放的 時段 (月／ 年)	狀態	提供贊 助的政 策局／ 部門／ 受資助 機構	節目／內容 的名稱	刊登或播 放媒體名 稱	贊助目的 及次數	負責項目 的人員職 級及數目	開支 (元)
2014 年 3 月	已完結	平等機 會委員 會	宣傳 2014 年國際 消除種族歧視日 的訊息	電台	推廣 2014 年國 際消除種族歧視 日 (1 次)	1 名高級 機構傳訊 主任	約 14 萬

(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其轄下的選舉事務處和受資助機構，在 2013-14 年度沒有使用社論式廣告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於去年底展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諮詢文件、宣傳單張及海報等印製品的數量及開支為何；與 2010 年政改諮詢的印製品數目差別為何；

(二) 有否聘請或邀請顧問公司或非政府組織推行公眾諮詢的公共參與及推廣工作；若有相關人手及所涉及開支為何；

(三) 就公眾諮詢開設的網站開支(包括設計、維護、更新等工作)為何；涉及的人手職級為何，有否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工作，若有詳情、所涉人手開支為何；

(四) 就公眾諮詢的宣傳工作，請分別詳列出製作費、廣告費及贊助費(如有)的相關開支及相關用途及宣傳時段，並提供上述開支佔整個諮詢工作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 於 2013-14 年度，我們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共印製了約 695 000 份諮詢文件、宣傳單張及海報，有關開支約為 860,000 元。於 2009-10 年度，我們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共印製了約 103 000 份諮詢文件、宣傳單張及海報，有關開支約為 300,000 元。

(二) 於 2013-14 年度，我們並沒有聘請或邀請顧問公司或非政府組織推行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的公共參與及推廣工作。

(三) 於 2013-14 年度，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的修訂預算約為 72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有關預算分項如下：

	百萬元
印刷	0.9
宣傳及諮詢會	6.1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總計	7.2

上述用於其他方面的 20 萬元開支已包含用於相關網站約 10 萬元的開支(包括設計、維護、更新等工作)。其中涉及的人手包括 1 名政務主任及 2 名項目主任。相關工作由經招標聘請的承辦商承擔，沒有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工作。

(四) 如答覆第(三)部分表列顯示，於 2013-14 年度，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的宣傳工作的開支預計約 610 萬元，佔 2013-14 年度的 720 萬元總開支約 85%。宣傳工作的開支包括電視及電台宣傳片的製作費、港鐵車站及車廂內的廣告費和於各網站的廣告費等。宣傳工作的目的是向公眾介紹上述公眾諮詢並鼓勵公眾就有關事宜遞交意見。各宣傳工作散布於公眾諮詢期內不同的時段(即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期間)，及不涉及任何贊助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4)：

有關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及產生辦法，當局會否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及檢討現行選民團體的會員資格？有關計劃內容、時間表、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在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開展了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為稍後開展的政制發展「五步曲」做準備。諮詢為期 5 個月，至 2014 年 5 月 3 日止。現階段，特區政府會繼續以開放、兼聽和務實的態度，聆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和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7)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在2014-1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平等機會委員會表示將會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的平等機會方面，按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者獲聘就業的成功率計算，過去 5 年每年的成效為何？
- b) 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的平等機會方面，按 16 至 24 歲少數族裔學生的性別、退學率、大學入學率及畢業率計算，過去 5 年每年的成效為何？
- c) 2014 年在提倡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與就業的平等機會方面有什麼工作計劃和策略？當中的撥款額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勞工處表示，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經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而獲聘。現時，超過九成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申請。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該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該處並沒有這些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統計數字。就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該處沒有備存 2009 及 2010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該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數字。至於 2011、2012 及 2013 年，在勞工處登記接受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分別為 901、981 及 787 人。同期，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72、61 及 57 宗。

- (b) 教育局表示，政府致力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隨著 2005 年修訂非華語學生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統一派位下的安排後，非華語學生在統一派位階段與本地兒童一樣，可選擇居住地址所屬校網的公營小學。為照顧部分少數族裔家長的需要，教育局亦讓他們選擇 8 所傳統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小學。此外，教育局由 2006／07 學年開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幫助他們學好中文，融入社會。16 至 24 歲輟學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在接獲有關個案後，會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教育局在處理這些個案時不會收集族裔資料，所以未能提供 16 至 24 歲少數族裔的輟學比率。此外，由 2008／09 學年開始，政府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年級。過去 5 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就讀高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件。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料，過去 5 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非華語學生(即種族並非中國籍及／或家庭常用語言並非華語的學生)數目分別是 92、141、145、249 和 227 人。至於自資學士學位課程，教育局沒有本地及非本地非華語學生的分項數據。

- (c) 教育局表示，正如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每年預留 2 億元的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建構共融校園。具體來說，教育局將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輔以教學材料，幫助就讀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促成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亦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內容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鉤，以切合他們不同的期望，銜接多元出路。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為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加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學校採取適當的教學策略，包括多元的密集教學模式，如抽離教學、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以期幫助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加強與非華語家長的溝通，從而提高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另一方面，取錄 10 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按需要申請撥款提供課後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其他陸續推行的配套支援措施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教育局亦會加強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教育局目前正就有關措施的實施詳情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將於 2014 年 4 月訂定有關細節。

勞工處方面，該處會繼續積極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並向私營機構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該處會繼續在轄下 12 個就業中心特別設立櫃檯，為少數族裔提供工作轉介服務；此外，每個就業中心每月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一場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人士也可與就業顧問會面，以尋求意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會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協助他們就業。勞工處會收集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該處的就業服務的意見，以確保有效地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舉辦 2 個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的大型招聘會及 9 個地區性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勞工處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舉辦的地區性招聘會，所涉

及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因此未能就投放的資源分開計算。至於大型招聘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6 萬元。

此外，在 2014-15 年度，平機會將撥備 469 萬元進行新的公眾教育與宣傳活動及研究項目，以推廣包融與多元的訊息，藉此促進共融及建設關愛社會。平機會初步考慮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專責小組。該小組會與政府相關政策局、學校、持份者和服務機構聯絡，並和政府相關政策局作出跟進，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在教育和就業的需要。

2009／10 至 2013／14 學年就讀高中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階段	2009／10 學年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高中 (註 4)	1 529	1 792	2 547	2 800	3 305

註：

-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3 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
- 4 高中階段在 2009／10 至 2011／12 學年包括中四至中七年級；由 2012／13 學年實施新學制後，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包括中四至中六年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2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當局在此綱領下的宗旨提及局方會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請問政府：

- a. 在局方的協調和監察下，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有否保障不同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的市民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的平等機會？
- b. 局方會如何進行監察工作？監察工作所涉的金額為多少？
- c. 過去一年，有多少投訴個案涉及《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當中有多少投訴個案涉及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以消除基於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及殘疾的歧視，上述法例均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亦承諾致力遵從《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內的各項良好常規。一般而言，政府部門現時提供的公共服務，所有市民均可享用，不論其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

2. 有關上述法例的執行和檢討工作由平機會負責，平機會於 2014-15 年的預算撥款為 1.014 億元。

3.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平機會收到涉及上述 4 條反歧視條例的投訴數字如下：

	投訴個案	當中涉及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
《種族歧視條例》	31	1
《性別歧視條例》	207	5
《殘疾歧視條例》	365	59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1	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當局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出籌備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設立聯絡處，以加強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工作。請問政府：

- a. 籌備設立聯絡處的詳情為何？
- b. 有關籌備聯絡處所涉的金額及人手為何？所涉資源會如何分配予各聯絡處的籌備工作？
- c. 設立聯絡處會否影響其他駐內地及台灣的資源分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先後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加強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滬辦)的工作。

2. 首先，我們擬於今年為駐京辦在北部設立聯絡處。經研究，我們屬意選址遼寧省瀋陽市，以協助港人港商把握東北迅速發展的機遇。
3. 下一步，我們打算於明年在駐滬辦下於東部設立聯絡處。由於駐滬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於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後將有所調整，我們會因應新的覆蓋範圍於稍後時間敲定東部聯絡處的選址。
4.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在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預留了 718 萬元，以推展在駐京辦和駐滬辦下各開設一個聯絡處的工作，當中 438 萬元為經常性開支，280 萬元為一筆過開設費用。設立這兩個聯絡處涉及開設 4 個派駐到當地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2 個

高級政務主任及 2 個貿易主任職位。有關工作不會影響其他駐內地辦事處及設立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資源分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此綱領的財政撥款較上年度增加了 4,600 萬元，即 22.4%，增加撥款主要因為需要設立新的經貿辦和籌備設立聯絡處以及繼續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另外並會淨增加 11 個職位，請問政府：

- a. 過去撥款如何支援內地辦事處的現有職能？新增撥款如何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請詳細說明有關內容。
- b. 關於淨增加 11 個職位，政府是否預計本年在人手編制上出現變動？哪些內地或台灣辦事處會受影響？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 3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內地辦事處)的主要職責包括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促進經貿關係；加強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以及推動香港與當地的合作和宣傳香港等。在過去一年，我們提升了內地辦事處的職能，包括在駐成都經貿辦增設入境事務組；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為他們提供資訊和協助；就全國性的政策進行調研並發布有關結果，以助港人港商把握發展機遇；以及加強與內地不同界別的溝通和宣傳(包括優化網頁、展覽會，及文化表演活動等)，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在 2014-15 年度，內地辦事處會繼續推展上述的工作。此外，駐武漢經貿辦將於 2014 年 4 月投入服務，我們亦會推展在今明兩年先後在內地北部及東部地區各設立一個聯絡處，以期進一步完善駐內地辦事處的網絡，更好地協助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

2. 在 2014-15 年度，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下將會開設共 11 個新職位。有關新職位的詳情如下：

- (i) 7 個派駐到武漢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 個高級政務主任、3 個貿易主任、1 個高級新聞主任，和 1 個有時限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及
- (ii) 4 個派駐到內地北部和東部地區聯絡處人員的職位，分別為 2 個高級政務主任及 2 個貿易主任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在此綱領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10 萬元，增幅達 24.3%。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原因，並以表列明各開支分項的變化？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就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2014-15 年度的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3%，即 2,510 萬元。增加撥款的主要項目如下：

	項目	大約增加撥款 (萬元)
(1)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不包括員工開支)	490
(2)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不包括員工開支)	710
(3)	其他政制及內地事務和相關工作，例如加強對選舉事務和本局運作的支援	1,3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6)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在此綱領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4,600 萬元，增幅達 22.4%。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原因，並以表列明各開支分項的變化？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就綱領(3)的 2014-15 年度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0 萬元(22.4%)，主要因素表列如下：

	項目	大約增加撥款 (萬元)
(1)	計劃於 2014 年 4 月設立的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經常性撥款及一筆過開設費用	2,780
(2)	預留撥款以推展在駐北京辦事處和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各開設一個聯絡處的工作，當中包括經常性撥款及一筆過開設費用	720
(3)	繼續提升內地辦事處職能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員工開支有所增加	1,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研究性小眾在香港所面對的歧視。當局可否告知有關研究的具體計劃、涵蓋範疇和時間表，以及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因應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我們委聘了顧問就性小眾(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後同性戀者及有其他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人士)的歧視問題進行研究，探討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而如有的話，他們遭受歧視的經歷，包括歧視的範疇及形式，及他們如何應對相關情況。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會於今年內完成。顧問費用為 445,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9)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2014-15 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加強教育及宣傳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涵蓋範疇和時間表，以及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促進性小眾的平等機會，當中包括舉辦各類宣傳及推廣活動、透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向公私营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等。上述工作會於財政年度期間進行，而有關預算撥款(包括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的員工開支)為 3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3)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在本綱領中，當局提及會整理實用的資訊，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資訊，就此：

1. 這方面的工作需涉及發放資訊的系統、所需費用及人手分別為何；
2. 在 2014-15 年度內會否設立新的資訊平台及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以便相關資訊能更迅速傳送至用戶；若會，新的資訊平台的情況和內容、涉及的撥款、新增人員數目、職位和聘用條款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駐北京辦事處和 4 個分別位於廣東、上海、成都及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內地辦事處)及設立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責，包括支援當地香港居民和企業；促進經貿關係；加強與其地域覆蓋範圍內對口單位的聯繫和溝通；以及推動香港與當地的合作和宣傳香港等。

2. 在支援當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方面，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均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如醫療、升學、法律服務等，並編製小冊子和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以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

3. 在 2014-15 年，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會繼續通過編製小冊子和辦事處網站，向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資訊。由於有關工作屬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不能單獨計算及個別量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5)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璠)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各項措施的詳細內容、涉及的費用、人手和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將會在 2014-15 年度以現有資源及人手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在流動應用程式中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措施	推行時間表
(a)	舉辦更多講座與市民分享如何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保障其個人資料私隱；	全年因應需求定期舉行
(b)	透過加強「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和「青少年專題網站」的內容，傳送教育訊息；	全年
(c)	為發展流動應用程式的業界(業界)舉辦講座／研討會，提高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	全年因應需求定期舉行
(d)	與業界研究就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制訂更多的實用指引；	年中左右完成
(e)	繼續對流動應用程式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它們是否備有私隱政策、是否方便瀏覽及易於閱讀，並在適當時候採取執法行動；及	年中進行，結果於第三季公布
(f)	與其他私隱保障機構合作，透過分享意見、情報及知識，讓公署更好地掌握流動應用程式的最新發展，及其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影響。	全年不定時經網上交流，另於定期國際／地區會議上進行交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58)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綱領提到當局會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請問政府：

- a. 公眾諮詢工作展開以來，涉及宣傳工作(例如：廣告、公眾活動等等)的開支金額為何？
- b. 政府有否預留撥款供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公眾諮詢宣傳工作？
- c. 對於上述宣傳工作，政府有否擬定來年計劃？如有，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於 2013-14 年度，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的修訂預算約為 72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宣傳工作的開支佔約 610 萬元，有關預算分項見表一。

表一

	百萬元
印刷	0.9
宣傳及諮詢會	6.1
其他(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2
總計	7.2

b. 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就上述公眾諮詢預留了約 1,20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宣傳工作的開支預計約 850 萬元，有關預算分項見表二。

表二

	百萬元
印刷	3.1
宣傳及諮詢會	8.5
其他 (包括郵費、派遞、建立網站、網站保養等)	0.5
總計	12.1

c. 我們暫時沒有 2014-15 年度相關宣傳工作的詳細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2)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在綱領簡介中，當局提及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問政府將撥款多少金額作有關用途？另外，請問政府計劃如何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現階段，政府可有任何具體計劃？如有，請提供有關內容。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本局)會繼續預留約 1,600 萬元撥款，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包括宣傳《基本法》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原則的重要性。本年度的推廣重點主題包括在《基本法》基礎上的政制發展。

2. 我們一直採用下述 3 項宣傳策略：

- (a) 以電子媒介(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電台問答節目、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程式)向普羅大眾宣傳；
- (b) 通過在地區舉行的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促進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
- (c) 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舉辦各種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和辯論比賽)，以便通過其廣泛的社區網絡，接觸更多市民。

3. 此外，政府也一直通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及公務員培訓來推廣《基本法》。政府並成立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就推廣《基本法》的整體計劃及策略提供指導。在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即本地社區、教師及學生、公務員、工商專業界及海外人士工作

小組)的督導下，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民政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工業貿易署及政府新聞處)協助在其各自負責的界別舉辦相關的推廣《基本法》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1)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2)政制及內地事務
(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4)個人權利

管制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2014 至 2015 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包括促進與內地的區域合作，加強與澳門及台灣的進一步合作和交流，以及出席相關會議等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2.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7)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政府為應付來年的換屆選舉工作，因此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在選舉事務處增撥 1.8 億元開設 75 個職位，執行與選舉有關的工作，局方可否告知這 75 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及職級？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財政年度增加 1.859 億元，主要用於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包括修訂相關選舉法例、進行 2015 年區議會選區劃界、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其他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例如檢討投票的實務安排、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及點票站、檢討及策劃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及培訓工作、採購選舉物資和支援服務等，以及籌備配合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

2. 本處將開設 75 個職位執行上述工作。該 75 個職位包括 1 名首席行政主任、4 名總行政主任、13 名高級行政主任、29 名一級行政主任、4 名二級行政主任、5 名文書主任、9 名助理文書主任、2 名文書助理、1 名高級新聞主任、1 名高級物料供應主任、1 名物料供應主任、2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1 名二級物料供應員、1 名系統經理及 1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2)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0)：

- a) 在 2014-15 年，選舉事務處在選民登記運動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在 2014-15 年，選舉事務處會否運用新的方法或渠道以作選民登記活動的宣傳；若會，計劃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就 2014 年 選民 登記運動，選舉事務處會透過不同的媒介，鼓勵合資格而並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選民盡其公民責任更新登記資料。宣傳工作包括：

-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和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
- (b) 在報章和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刊登廣告，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刊登電子廣告，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 (c)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的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呼籲及協助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青人及其他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 (d) 於大學、大專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年滿 18 歲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e) 向遷入新落成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地址或登記成為選民；及

(f) 在各區巴士站的燈箱張掛宣傳海報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選民登記申請表格。

為呼籲年青人踴躍登記成為選民，除透過傳統的宣傳渠道，選舉事務處在 2014 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透過各種媒體接觸年青人，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並會物色其他渠道(例如有年青人參與或出席的大型活動)，進行選民登記宣傳工作。在 2014-15 年度，用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6,900 萬元，當中包括用於 2014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費用、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格、編製和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3)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1)：

處方表示會於 2014-15 年會核對現有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資料，包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其工作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會採取多項查核措施，包括與若干政府部門核對選民的資料，詳情如下：

- (a) 就選舉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和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以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從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以及
- (g) 就新登記申請作抽樣查核。

2. 選舉事務處打算在 2014-15 年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預期收到的大量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申請，以及進一步加強查核工作。有關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會由一支 92 名公務員(包括 6 個新增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涉及的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約為 6,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4)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2)：

在 2014-15 年，處方表示會檢討整體選舉安排，以便在日後的選舉中為選民和候選人提供更佳的服務，其工作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4-15 財政年度開設 75 個職位，以展開 2015-17 年選舉周期的前期規劃工作，包括檢討整體選舉安排和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檢討範圍包括相關的選舉法例、選舉活動指引、投票及點票站的場地、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投票的程序及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5)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3)：

處方表示，「在有需要時制定附屬法例，訂明 2015 年至 2017 年選舉周期的選舉安排」，其內容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4-15 財政年度開設 75 個職位，以展開 2015-17 年選舉周期的前期規劃工作，包括檢討整體選舉安排和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檢討範圍包括相關選舉法例中的選舉程序、選舉活動指引、投票及點票站的場地、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投票的程序及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選舉事務處於完成檢討後，在有需要時會修訂附屬法例，訂明選舉的程序。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6)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4)：

選舉事務處表示，會就 2015 年村代表選舉的進行發出指引，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就 2015 年村代表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及進行公眾諮詢及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各區張貼海報等。選舉事務處已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約 115 萬元用作進行上述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7)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05)：

a) 在 2013-14 年，香港所進行的區議會補選及村代表補選，每項補選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b) 處方表示在 2014-15 年，會監督村代表補選及 2015 年村代表選舉的進行，其內容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3-14 年度，選舉事務處曾分別為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及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舉行補選。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及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補選的運作開支分別約為 60 萬元及 70 萬元。由於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補選剛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舉行，部分開支仍未支付，因此選舉事務處未能提供該次補選的實際運作開支。選舉事務處以現有的人手編制籌備和進行區議會補選。

2. 根據現有機制，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安排，並提供所需資源及人手。而選舉事務處則會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監督有關工作。

3. 在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協助選管會監督村代表補選及 2015 年村代表選舉，並就村代表補選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 2015 年村代表選舉的相關工作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協助選管會檢討相關選舉法例，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以及監督選舉的籌備工作及進行；以上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至於運作開支方面，選舉事務處已預留約 115 萬元用作進行與制訂選舉活動指引有關的工作，進行公眾諮詢及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各區張貼海報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2)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撥款增幅中，有否涉及用於監督村代表補選及二零一五年的村代表選舉工作？若有，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若否，如何確保有關選舉工作有足夠的資源及人手處理？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根據現有機制，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安排，並提供所需資源及人手。而選舉事務處則會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監督有關工作。

2. 在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協助選管會監督村代表補選及 2015 年村代表選舉，並就村代表補選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 2015 年村代表選舉的相關工作而言，選舉事務處會協助選管會檢討相關選舉法例，檢討及更新選舉活動指引，以及監督選舉的籌備工作及進行；以上工作並不涉及額外人手編制。至於運作開支方面，選舉事務處已預留約 115 萬元用作進行與制訂選舉活動指引有關的工作，進行公眾諮詢及相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各區張貼海報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4)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4)：

當局將如何加強監察、防止選民團體違法修改其會員資格或濫收會員，繼而登記成為選民？有關計劃內容、時間表、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根據現時選民登記制度，部分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訂明團體的指定會員身分。選舉事務處於每個選民登記周期內會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的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以確定相關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將不再符合資格的選民剔除。

2. 根據現時法例，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的章程如有涉及以下事宜的修訂或被替代，則必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書面批准：(1)該團體的宗旨；(2)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3)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3. 選舉事務處由 2012 年選民登記周期開始，不時去信這些訂明團體呼籲它們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會籍管理工作恰當及具透明度，以便向選舉事務處適時提供準確及最新的會籍資料。為提升有關工作，廉政公署於 2013 年中開始對訂明團體進行針對性的探訪及提供顧問服務，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廉政公署會主動向訂明團體提供意見，協助檢視並加強它們的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

4. 在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成立一支由 92 名公務員(包括 6 個新增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和大約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組成的隊伍，執行所有選民登記及查核工作，包括處理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申請及編製和發表相關的選民登記冊。員工薪酬開支及相關運作開支預計合共約為 6,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3)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綱領中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當局將檢討整體選舉安排，以便在日後的選舉中為選民和候選人提供更佳的服務。請問政府的檢討具體上涉及甚麼選舉安排？政府將如何進行有關檢討？所需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將於 2014-15 財政年度開設 75 個職位，以展開 2015-17 年選舉周期的前期規劃工作，包括檢討整體選舉安排和籌備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檢討範圍包括相關的選舉法例、選舉活動指引、投票及點票站的場地、票站工作人員的招聘和培訓工作、投票的程序及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有關職位的薪酬開支預算約為 3,5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1)

總目： (163)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

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2014 至 2015 年度選舉事務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選舉事務處沒有計劃到內地進行公務考察或交流。